

書叢庭家

法濟經家一用實

編萍飄邵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 叢 庭 家

邵 鳳 萍 編

實 用 一 家 經 濟 法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1799 1955 4

編例

- (一) 是書主旨。在灌輸家庭經濟之常識於一般社會。故文字力求簡明。
- (二) 是書材料。多取自日本經濟學者關於家庭經濟之著作。並參照我國之情形。與直譯者自異。
- (三) 日本添田博士所著一家經濟法。爲是書主幹。該書在日本。風行全國。一年間已達十餘版。其價值可知。

- (四) 是書可作家庭教科之用。而女子師範中學等。亦可採爲家事經濟之教科與參考。
- (五) 是書篇幅雖不長。教者與讀者可推闡引伸之。家庭經濟之常識。已無待於他求。
- (六) 編者在各處擔任文字之職務。終日鮮暇。匆匆走筆。難免錯誤。望讀者諸君有以正之。

乙卯殘秋飄萍識

目錄

第一章 家事經濟之根本

- (一) 經濟之要旨.....一
- (二) 經常收支與臨時收支.....三
- (三) 經常生活費之支出.....四
- (四) 生計之程度.....六
- (五) 費用之比例.....七

第二章 貯蓄及保險之必要.....九

- (一) 自己方面觀察貯蓄之必要.....九

(二) 從社會方面觀察貯蓄之必要.....	九
(三) 更從國家經濟觀察其必要.....	一〇
(四) 貯蓄之障害物.....	一一
(五) 勤勉乃生貯蓄.....	一三
(六) 奢侈與游惰.....	一四
(七) 貯蓄之方法(上).....	一四
(八) 貯蓄之方法(下).....	一六
(九) 女子之力與貯蓄.....	一七
第三章 主婦與一家經濟	一九
(一) 家庭為消費之場所.....	一九
(二) 主婦之職分在此.....	一九

(三) 研究其利害之必要.....	二〇
(四) 於此點亦見其不可.....	二二
(五) 女子就職業有利益之說.....	二三
(六) 女子從事職業之弊害.....	二五
(七) 女子調理金錢之生利法.....	二八
(八) 社會未來之禍患者何.....	二九
(九) 女子就業之干涉.....	三〇
(十) 女子適當之職業.....	三三
(十一) 婦人問題.....	三六
第四章 家族將來之幸福策.....	二七
(一) 家族制與個人制.....	二七

- (一) 家族之發展向上……………三八
- (二) 經濟與結婚問題……………四〇
- (三) 家族制之維持改善……………四一

第五章 家庭之良否……………四二

- (一) 收入增加之原動力……………四二
- (二) 一家之經濟的用務……………四三
- (三) 家庭之規律……………四四

第六章 生計難之防禦法……………四四

- (一) 生計難之原因……………四五
- (二) 收入不相量之生活與負債……………四五

(三) 衣食住之程度..... 四七

(四) 日用品購入方法之注意..... 四八

第七章 日常生活之不經濟..... 四九

(一) 多假手於他人..... 五〇

(二) 無秩序之損失..... 五〇

(三) 不知有家庭之樂..... 五一

第八章 一家經濟之萬全策..... 五二

(一) 積極的與消極的..... 五二

(二) 最可慮者負債也..... 五三

第九章 負債及其整理法..... 五四

(一) 負債之原因	五四
(二) 負債之弊害	五五
(三) 盤剝重利	五六
(四) 法律之失效力	五六
(五) 免除負債之弊害及其整理法	五七

第十章 一家貧困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五八

(一) 一家貧困之原因	五八
(二) 防貧困之方法	五九

第十一章 金錢與個人之關係……………六〇

(一) 金錢之價值	六〇
-----------	----

(二) 金錢之性質.....	六〇
(三) 金錢之效用.....	六一
(四) 得金錢之手段.....	六一
(五) 金錢之保管.....	六二
第十一章 婦女與國家之關係.....	六三
(一) 國家之生存競爭.....	六三
(二) 婦女與殖民政策之關係.....	六四
(三) 主婦責任之重大.....	六四
第十二章 一身一家之獨立.....	六五
(一) 各人之決心.....	六五

- (二) 供給與需要..... 六六
- (三) 生活與職業..... 六七
- (四) 時勢之變遷..... 六七

第十四章 自一身一家之經濟上觀察奢侈..... 六八

- (一) 奢侈之惡弊..... 六八
- (二) 奢侈者有害之消費也..... 六九
- (三) 奢侈之原因..... 七〇
- (四) 奢侈於個人之結果..... 七二
- (五) 奢侈於國家之影響..... 七三
- (六) 辯論奢侈之謬說..... 七五
- (七) 辯論奢侈之浪費..... 七八

(八) 抑制奢侈之方法……………七八

第十五章 對於自己家族他人之義務……………七九

(一) 何謂義務……………七九

(二) 對於自身之義務……………八〇

(三) 對於家族之義務……………八一

(四) 對於世人之義務……………八二

(五) 對於國家之義務……………八二

(六) 對於教義之義務……………八三

費用一家經濟法

第一章 家事經濟之根本

(一) 經濟之要旨

吾人既成爲一家。經營生計。卽隨之而有種種費用。富者之所需。雖較貧者爲多類。然決無不須費用之家也。衣食住之必要無論矣。餘如子女之教育。疾病之治療。親戚友朋之交際。在在皆須費用。此類費用之所自來。依人各所有之職業財產以收得之。尤當時時節約其費用。以期金錢之餘裕。如不迷利慾。不耽私情。增正當之收入。慎無益之支出。出納適宜。則一家和藹。如登春臺。家運可期其繁昌。而各人經營向土之習慣。卽於此養成之矣。

常人每不注意於少數金錢之支出。此卽其經濟知識缺乏之一明證。夫鉅大之支出。在私人經濟之



(商)

家庭。一年中殆爲罕觀之事。且亦易起吾人之注意。至少數支出。則日日有之。或乃誤爲無足道之價值。然苟一年合計。無益之鉅大支出。卽由此日用少數之不注意者。積累而成。故一家經濟之要旨。概先注意於細小之支出。可省則省。不因其少類而忽於貯蓄。此爲司出納之任者。所當切記。蓋少額之支出。而尙能時時加以注意。則鉅大者自無疎忽之慮。可斷言矣。抑不獨經濟爲然。凡事之成敗。每在吾人於疎於注意之微點。淮南子曰。『千仞之堤。以螻蟻之穴潰。』又曰。『人皆不蹟於出而蹟於處。』謹小慎微。誠處世之要道也。

又世人不明於儉約與奢費之區別。每有誤視儉約之美德爲吝嗇者。茲更以簡明之言。示其不同之點。儉約云者。不浪費有用之金錢。凡不可少之衣服飲食住居。及諸種必要物品之購置。善爲保存。加以細密之注意。以期於不暴殄。而對於應給他人之費。絲毫亦不苟且者也。若夫吝嗇之行爲。其對己也。或必要之飲食。而亦省之。其對他人。則不酬人之勞。不恤人之難。總之吝其金錢。應支出者亦不支出而已。其影響所及。如教育之不講。地位之不知改良。向上心之泯滅。欲一家之繁榮難矣。故節儉之

六二〇 經常收支與臨時收支

國家之經濟。亦如國家財政。其收入支出。皆當有經常臨時之區分。在財政之整理手段言之。此種區分。尤爲重要。依財政學上之原理。經常收入。宜以之充經常支出。時時收入。宜以之應臨時支出。庶財政不致有紊亂之虞。蓋荷以臨時收入。充經常支出。則此後之經常支出。必因來源斷絕。而大受其困難。不得已。又謀他種臨時收入以補充之。（如公債等）財政之紊亂。遂自此始矣。雖事實上。亦無以臨時收入。充經常支出者。然此卽其國家財政基礎薄弱之確證。以後之危險。有不堪言者。一蒙之經濟亦然。收入之中。當分經常與臨時兩種。如所有地之租金。國債或貯蓄金之利息。股份之利益。又勞働之收入。如工資。官吏之俸給。及恩給年金等。此爲經常收入。如受贈物。賣得金。負債等。爲臨時收入。支出之中。亦分經常臨時兩種。如租稅。衣食住所不可缺者。爲經常支出。如親戚友朋間吉凶事之祝弔。或贈人物品。或公共善舉之捐助。爲臨時支出。以上所分類者。定一年之預算。爲明瞭之區別。誠爲必要之事。又收入支出。各依一家之地位。而多寡不同。然臨時收入中之負債一項。所當嚴重避忌。今自理財學者。盛唱「非負債主義」。一家經濟。尤當重此主義。又臨時支出中。關於公益之善舉。亦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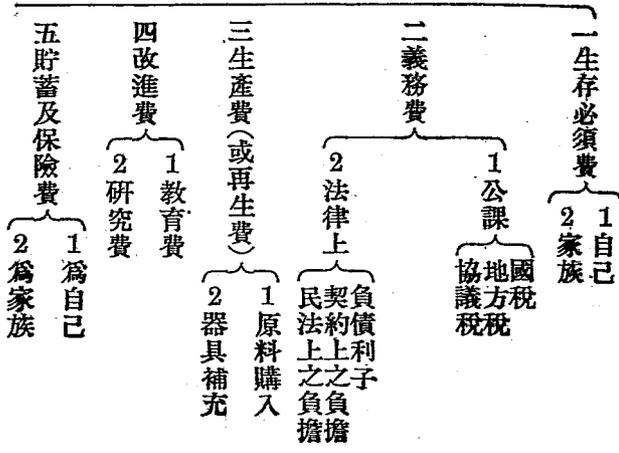
量各人之地位。而盡其熱忱。不可流於吝嗇之弊也。

(三) 日常生活費之支出

個人爲國家之基礎。一家者所以養成國民者也。故個人經濟之獨立。與家政之整理。不可視爲細事也。

個人及家內經濟上第一之金科玉律。積極方面。宜勤勵以增加生產。消極方面。宜節儉以貯蓄資金。圖收入與資本之增多。其支出可依下列之順序。而定其取捨。夫個人經濟。與國家財政相同之處甚多。而相異之要點。則國家財政。惟求收支之適合。收入不足。或當加賦。收入過多。或減稅以調達之。或爲其他之新事業以支出之。至於個人經濟。則以達收入多於支出之目的爲原則。卽未能達此目的。亦必量入爲出。不能如國家之量出爲入也。(按國家量出爲入學說。在數年前頗爲有力。然今則不認爲絕對當然之原則。蓋國家財政。以個人經濟爲基礎。對於私人經濟之狀態。固不能不加以顧慮也。)

本節所謂日常生活費之支出。其順序如左。



六快樂費

- 1 自己
 - 2 社交
 - 3 公共
- 有形
無形

苟有收入之額不多。不能支一身一家之生存費。而復擲其收入之大部分於快樂費。此斷斷不可之事也。更有使用快樂之費。竟超過於收入者。安能謀一身一家之發達向上也哉。故列快樂費於日常生活費之末。亦有鑒於社會之弊風。且以戒耽於快樂而不能使與己之地位相稱者之失也。

(四) 生計之程度

生計程度高下之判別。即如前節所示。其高者自一至六均含有之。愈低則所含愈少。又可分為左列之三階級。生計程度之高下差異。大約不外是矣。

生計程度



〔三〕依於勞力以生活者

最下

理由……

1 收入少
2 消費力大
3 無貯蓄之餘地

以經濟學上之原理言之。因各人或國民全體收入之增加。又教育之普及。學術之應用。使物價低落。一般之生計程度。漸次昂進。以多享人生之幸福。此固社會之好現象。吾人之所甚望。然或收入不足。或不能使收入之增加。而惟於生計程度。爲一日千里之進步。欲應此急。除負債及訴諸不正手段以外。無他術。則滅亡之道也。故收入與生計程度。不可不得其權衡。更有要者。吾人因天災人禍之驟至。而頓減其收入者。乃屬常見之事。果遇此時。惟有使生計程度低減之一法。然生計程度昂進而後。欲驟使其低減。乃至不易之事實。故平日吾人之生計程度。不可使加至與收入比例最高之限度。當使較收入爲少。而餘裕之類。則貯蓄之以備萬一之事變。此亦一家經濟中最要之條件也。

(五) 費用之比例

上之所舉。總言之以節省費用爲必要。但第三節第六項所列之快樂費。尙有可以說明者。蓋快樂之

效果。能息精神。增大生產力。且有益於社會。故苟除去必要費用以外。尚有鉅額之餘費。則以其餘費之一部。供快樂費之用。自無不可。但其快樂之事項。當以高尚而有益自身之精神。增進社會之利益者爲限。且必須爲除去必要費用餘裕之一部。以用之於快樂。增進生產之力爲必要云。

雖然。今世之人。到處從事於快樂。拋鉅額之金錢。而必要之費用反告不足者。所在多有。是蓋非計之得者。故必先除去必要之費用。以有餘之一部。供快樂之用也。快樂費之列於六者之末。卽屬此理。夫人間快樂之事多矣。人固不能不求多少之快樂。故快樂全行禁止之說。爲不可行。且屬難以實行者也。惟各人努力於生產之增進。生產力之加大。以餘裕供快樂之用。斯爲正當辦法。但凡事言之匪艱。而行之維艱。每不免怠於生產而流於快樂之弊。故依宗教或法律以嚴禁快樂者甚多。古來之經濟學者。亦每有嚴禁快樂之主張。蓋由於此。然究不免稍趨於極端。似矯枉而過正。因噎以廢食。今日之所主張。惟當多其生產。以所餘供快樂。吾人甚望見之於實行。而快樂之宜擇其高尚。已反復說明於上。不贅述焉。

第二章 貯蓄及保險之必要

(一) 自己方面觀察貯蓄之必要

貯蓄必要之理由。可分爲數方面觀察之。其一先從自己方面觀察。所謂天災人禍之驟變。不測風雲。世所常有。無論何人。皆不免受實際之影響。故預備此不測災害之驟來。減免災害所生之痛苦。惟以貯蓄爲最良之方法。不然。一無貯蓄之豫備。則至其時而生產力微弱。或竟至於無有。卽陷於困難之窮地。與禱之無財產者。同受天然淘汰之待遇。夫財產云者。實卽貯蓄之結果。不知貯蓄。而求財產之豐盈。無異緣木求魚。南轅北轍。或出於不正之手段。則一經法律與社會之制裁。將永無復活之望。夫本有多額之財產者。苟或不慎而從事於浪費。卽與無財產者相等。況又遇意外之事變。素不貯蓄。安能戰勝於困難之場乎。此從個人自己方面觀察。而見貯蓄必要之理由也。

(二) 從社會方面觀察貯蓄之必要

次從社會方面觀察貯蓄必要之理由。其一。人類社會之組織。隨世界文明之進步。而日趨於複雜。生

計之程度日益增高。而生活之困難亦隨以俱起。能貯蓄者。可以享文明之幸福。否則世界愈文明。社會組織愈複雜。困難者亦愈困難而已矣。又社會組織複雜。則各種之危險亦隨以增加。此爲必然之理。不從事於貯蓄。卽能遇危險而征服之。更觀於經濟界之趨勢。社會組織其範圍漸形廣大。昔之僅爲國內貿易者。今乃進而爲世界貿易。益以社會組織複雜。而後經濟上之自由競爭。愈形劇烈。欲求人之相憐爲至難事。無貯蓄者。一度之競爭失敗。卽有一蹶不振之虞。然則現在未來之社會狀態。與原始時代。農業時代。或戶內工業時代大異其趣。各人之貯蓄。益益必要。此亦一重要之理由也。

(三) 更從國家經濟觀察其必要

次從國家之經濟方面觀察之。其必要理由。更爲重大。直關於一國之存亡強弱。蓋今之農業工業商業。其規模皆漸趨於闊大。凡百之製作工業。皆含有世界組織之性質。而競行擴張其範圍。因之其資本必須最大之鉅額。資本之能繼續與否。實商戰勝敗之唯一原因。然資本云者。既如前之所述。全自國民各人之貯蓄而來。國民而不能貯蓄。則資本必難期其充足。資本不充足。則產業不發達。產業不發達。則立於列國競爭場裏。無論平時戰時。均不能保全其地位之鞏固。或於此時借資於他國。所釀

外資輸入。然往往有害而鮮利。夫借款不可以不還。又不能無利息。已減少資本之能力。又或借入而濫用以盡不能返還。欲再借則損失更大。亦且不能。故外資即欲輸入。尙有賴於國民之貯蓄心。無貯蓄而但借外資。必遭國民以大害。先有國內之貯蓄。不足則不得已而輸入外資。信用既固。必爲比較有利益之借債。是爲正當之順序方法。夫今日能以工業商業。雄飛於世界之上者。其國民大抵皆富於貯蓄之心。貯蓄不發達。不獨國家在經濟上立於困難之地位。即政治上無論何事。總居於劣等之地位。例如英吉利德意志。其國民之貯蓄心盛強。商工業遂大發達。中國之現象。適與之相反。露西亞亦然。此外如荷蘭比利時。（白耳義）以小小之國。而貿易甚盛。亦由其國民貯蓄心之富。其結果遂使產業充分發達。故無論自個人方面觀察。自社會變遷之點觀察。又自一國之經濟上觀察。貯蓄皆爲必要。深願國民之勤勵以實行也。

（四）貯蓄之障害物

關於貯蓄必要之理由與其實例。既已詳述於前。然則世人宜皆感其必要。使貯蓄心之十分發達矣。而實際上乃不無遺憾者。此其中必有障害之物。阻其發達全國之人（包含政府國民）不可不思。

有以去此障礙之物。其有萬不能去者。則減少之。豫防之而已。所謂貯蓄之障害物者。有關於天然。有關於人事。如多地震洪水之國。其國民時時憂慮之中。缺遠慮之念。望貯蓄心必不十分發達。又如寒冷之地。生計艱難。無貯蓄之餘地。熱帶之民。天然之賜物甚多。不覺貯蓄之必要。故每皆缺乏貯蓄之心。惟洪水地震等之危險。學問發達而後。有豫防減少之方法。日本之地震甚多。然較之中國人居一片膏腴之地。其貯蓄心反強。可見天災非足懼也。其關於人爲者。如政治之不良。租稅繁苛。損害人民之資本。所謂不顧私人經濟。而惟以聚斂浪費爲事者。實貯蓄之蠹賊。又如政治上設備之不完全。使人民錯過貯蓄之機會。一方卽養成濫用之惡習。此皆政府之罪。更觀於社會方面。風俗之良窳。大有影響於貯蓄。奢侈游惰之惡現象。皆彼腐敗社會。有以陶冶而釀成之。觀於中國。茶酒之肆林立。既損金錢。復耗時間。久而久之。奢侈游惰之兩種惡習。遂一舉而使備焉。寧非痛心之事。此種毒民之乞丐學校。非加以干涉限制不可。試統計我國之茶肆酒樓。每日坐而閒談者若干人。耗去時間幾何。費去金錢幾何。誠國民貯蓄之大敵也。此外因一時之大變。而沮喪其貯蓄心者。亦屬恆有。如內亂盜賊之害及希有之戰爭。如此次歐洲戰事者。甚有影響於私人之經濟。然另一方面觀察。則正是以明貯

蓄之必要。此次列強最後之勝敗。以軍費能否繼續爲最大原因。軍費非由於全國國民之貯蓄來乎。如上所述。足爲貯蓄之障害者。大要已盡。有治民之責者。所宜改良其政治。完備其機關。矯正風俗。豫防危險以補救之。彼普魯士以聯邦一小國。進而握德意志帝國之霸權。無非全國國民勤儉貯蓄之結果。反之。羅馬帝國之滅亡。西班牙之衰落。我中國積弱之不振。亦原於奢侈游惰而已矣。我國民安可不及早覺悟哉。

(五) 勤勉乃生貯蓄

前節所述貯蓄之障害物。或天然。或政治。或風俗。及個人之奢侈游惰等。吾人既生於世上。卽有勞心勞力之義務。故不問政治風俗之如何。個人正當之義務。惟在於勤勉。能勤勉於生產。自無游惰浪費之弊。蓋經濟上生產之行爲。不外用心智與用體力二者。如種種之計畫。關於產業之條件方向規模結果等。大方針之調查合經濟的技術的而爲一。爲經濟上最重要之勞働。又如依已定計畫。而監督其執行。使與計畫之目的。不相違背。是亦爲用心智之一種。至用體力者。則執行之人是矣。願無論勞心勞力。勤勉皆爲必要。不能勤勉。卽不能達生產之目的。不能達生產之目的。卽產物不能增加。或竟

不足。將以何爲貯蓄乎。吾人須知。勞働爲人類之天職。生產之結果。與勞働勤勉之程度爲比例。則欲貯蓄之豐富。亦宜先以勤勉爲前提。無待言矣。無論天然之賜物。必須加以人工。方能增加其價值。故勞働可云萬能者也。然則個人欲達有貯蓄之目的。亦惟以勤勉爲首務可矣。

(六) 奢侈與游惰

貯蓄之障害。爲過度之浪費。前節已述之矣。茲再反覆以申明之。蓋奢侈之所費。卽用於快樂。亦必超過正當之程度。生產之所餘無幾。加以浪費。安望貯蓄之發達。凡奢侈之結果。於生存上。及生產力上。皆決爲有損而無益。有形無形之幸福。概無增進之可言。而柔弱無氣力。不健康游惰等事。自必隨之而起。徒足以減少生產之力。推而廣之。致物價之暴騰。招租稅之增加。沮喪國家之元氣。皆以是爲之主因。故奢侈游惰。誠貯蓄之敵也。若國民陷於此弊。不獨貯蓄無以增加。且將蹈吾輩深爲隱憂。所謂負債之陷阱。是不可不引爲大戒也。

(七) 貯蓄之方法(上)

貯蓄與貯藏。經濟學上大異其意味者也。貯蓄云者。有利殖之效果。一方面又有利益於社會。(如有

才能而無資本者。可借諸銀行。以達其經營之目的。貯金與保險。皆貯蓄之方法也。夫昔日之習慣。每知貯藏而不樂貯蓄。如置資金於家內者是。然其弊易於移用。不克堅持其目的。且火險盜難等。亦爲不測之危險。故貯金方法。自以確實銀行。及郵便局貯金制度爲便利而穩固。蓋貯金方法。有二要件。國家所當監督設備者。何以須監督。卽如銀行倒閉之危險。所當時時預防。時時考察。以免貯金者之受累。而沮喪人民貯蓄之心。何以須設備。卽貯金之所。當圖普及便利。人民今日有數角一元之餘裕。亦到處可以貯入。而免於浪費。故國家貯蓄銀行。及郵便貯金制度。使之便利確實。實貯蓄最要之機關。政府不可不以實力行之。以獎勵人民貯蓄之心。一方與風俗之善良。犯罪之減少。國力之增加。奢侈之革去。皆有密切關係。試調查裁判所之案件。究因以生計困難。出於不正之手段。致罹法網者爲多。蓋吾人苟有數百元。或千萬元之貯金。則人格不知不覺間能高尚而守法。所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誠爲知本之言。政府安可僅以捕盜爲事。而不爲人民謀根本之改圖乎。

愚今更舉貯金之一實例。以誘發人民貯蓄之心。夫下測災害。生老病死。皆人所不免之事。不可不爲預防。前既言之。而預防之法。以貯蓄爲最善。吾人於一時之間。欲得多額之金錢。乃不可能之事實。是

宜於平生健康無事之時。日積月累。以成巨額。假令一日十文二十文之節約。不知不覺間。涓涓不息。漸成江河。設每月以五角爲貯金。每日不達二十文耳。然苟一爲計算。如利息每年四釐二。則一年之間。有本利六元一角一分五。尙繼續貯蓄。則五年有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七。至十年有八十七元五角。○七至二十年有一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四。其本爲百二十元。利爲六十六元七角四分四也。以每日不滿十七文之貯蓄。而能積成巨額。況每月不止五角之貯蓄乎。國民亦可以奮起矣。

(八)貯蓄之方法(下)

貯蓄之方法。上所述貯金而外。尙有保險之一種。是亦以國家之監督嚴重爲必要。夫當夜深人靜之時。爲一家之主長者。追思既往。又慮將來。當我今壯健之時。於一家之經營。完全負擔。家族非但無痛苦之感。且皆愉快而安樂。一旦我苟爲病魔所侵擾。收入停止。又當增醫治之支出。不幸而死。則妻子將以何爲生活乎。因欲預防此種危險。貯金以外。則保險爲最佳。今述其大略如左。言貯蓄者可以覽焉。而政府之監督設備。以獎勵之。尤爲不可一日緩耳。

一、生命保險 與會社結種種契約。定明期限。每月或每年則付以費若干。一至契約之期限。則會

額可以收回。又如終身之保險。設不幸而數月以後身死。則會社當即以最初契約所定之金額賠償。可爲遺族生活營業之用。

二、火災保險 以家屋或器物保險。未滿契約之期間。而罹火災。則會社當以最初契約之金額賠償。則雖經火災而仍可以振作也。

三、養老保險 與一項略同。

四、修學或教育保險 子女生時。即與會社訂契約。定十五歲乃至十八歲受取之金額。每月或每年以若干付入。至契約之年限。而保險金收回。可以爲子女修學之用。

五、結婚保險 其方法與（四）略同。至結婚年齡。而保險金收回。結婚不至於乏費。且不必爲一時之大支出矣。

故保險之方法。亦爲一家經濟之要件。既可以防不測之災害。又可免學費結婚費等之一時重大支出。誠深思遠慮。爲社會謀幸福之良法也。

（九）女子之力與貯蓄

關於貯蓄之利益及其必要。既反覆申明於上。故德意志曾以政府之力。促勞動者之保險。非但所以憐國民之貧乏。亦國家之自衛政策也。蓋多數之勞力者。或遇疾病。或遇時變。一無貯蓄。寧非國家之憂。彼世界歷史上有名之法蘭西大革命。獨非弊政之結果。政府聚斂於上。人民窮困於下之所致乎。又近世歐洲大陸最困難之問題。如虛無黨。共產黨。無政府黨。社會黨等之所研究。無不關於多數勞動者之生計。然所以有此種種困難問題者。一言蔽之。不貯蓄之故耳。

本書爲實用一家經濟法。家庭與女子有密切關係。當一一詳述於後。茲關於貯蓄之說明。先略及之。蓋女子之力。與貯蓄有重要影響。女子而能整理其家政。節約其消費。(家庭爲消費之場。所說詳後章)貯蓄上即奏莫大之效果。前章所謂注意於細小之支出。其責任亦非女子莫屬。又女子之手腕。可以勉勵其夫。爲勤儉向上之趨嚮。此時女子之力。非常之大。不然。以男子之所得者。即從而濫費之。將灰男子之心。而勤勉之美德。益益退化。故女子對於一家之貯蓄。誠負有莫大之能力與責任也。此事所關非細。近之爲一人一家之盛衰。大之爲國家勢力之消長。女子所宜用心者也。

第三章 主婦與一家經濟

(一) 家庭爲消費之場所

關於家內經濟之事。經濟學上不重在生產而重在消費。蓋自物質文明之日進。機械之使用漸盛。家庭手製之工藝。漸次移於家外之製造場。家庭內之生產物品。因之甚少。故家內經濟。生產非所置重也。反之。觀於消費方面。一家乃爲物品消費終局之場所。隨消費力之增進。而家內經濟。益不可以蔑視。或者以製造場之燃燒石炭。及使用原料。爲一家以外消費之行爲。然此等僅能謂爲中等之消費。蓋製造場之燃燒石炭。使用原料。乃以製造供各人各家之消費物者。故不得視爲終局之消費。終局之消費。卽謂爲悉在家庭範圍以內。亦無不可。然則關於消費之研究。必着眼於家內經濟。在經濟學上。家內經濟。佔重要之位置。無容疑矣。況人間之慾望。漫無涯際。隨世界之進步。而生計程度益高。關於家內經濟之研究。乃益形其重要焉。

(二) 主婦之職分在此

立家計。司家政。竭誠以養育子女。使成長爲國家之人物。此女子之任務。蓋自然之分業法上。男子作爲於外。女子整理於內。所以順其天性也。女子之所長。在整理家政。卽重在家內經濟。故婦人問題之緊要。經濟應用上有極著明之事實。如衣食住之整理利用保存等。凡消費上婦人注意之得宜與否。經濟上乃生莫大之損益。終局之消費。既不外於家庭之範圍。則各家庭消費力之大小。卽一國經濟上消費力之大小。故婦人整理之適宜與否。乃影響於一國之消費力。然則關於家政日常普通必要之智識。不可以不訓練。又關於衛生育兒之智識。女子教育之普及。誠爲緊要之事也。

要之、女子活動之場所。在家內不在戶外。活動之方法。在消費不在生產。然世人動輒唱女子與男子同在工場。爲家外勞働之說。蓋大謬誤者也。一加論究。則其謬誤不難立見矣。

(三) 研究其利害之必要

今時各國工場。女子從事於勞働者。其數甚夥。將來尙有益益增加之勢。然則研究其利害。乃極必要之事。然欲研究其利害。必先問以何故多用女子之理由。其理由大要如左。

(1) 女子之工資較男子爲廉。因女子既有夫與父母兄弟擔任其生計。彼之勞働。不過補助的

作用。故工資自廉。例如日本九州之石炭山。所用女子。使以輕便鐵道。搬運石炭。每日之工資。僅三四角。若用男子。必須倍之。又印刷局所用女工。其工資約僅男子工資三分之一。其他民間之工場。女子之工資。亦以男子工資三分之一爲常。此工資低廉之理由。

(2) 男子不適之事。例如織物之紡績等。以女子爲適當。此其理由二。

(3) 女子溫順易使。壯年之男子。往往因工資而爲不平之鳴。女子則無之。此其理由三。

根據上之理由。故印刷局。民間之工場。及山城、遠江、其他之摘茶。又東北諸國之取生絲。大抵皆用女子。而日本女子之從事農業者。至少有二百萬人。以之與工業合計。其人數之多。實爲可驚者矣。再觀於各國。英國在今六十餘年以前。衣料商及其助手。使用女子一萬二千人。商店之小使。有女子四千五百人。從事於公務。約二千人。其後十年。即距今五十年以前。衣料商及其助手。女子增至一萬九千人。商店小使八千三百人。從事公務者三千人。以此推測其增加之數。則今日人數之多。不待言矣。又北美合衆國諸官廳之書記。有女子一萬三千人。其餘必不止此。然則此問題所及甚廣。苟處置不當。則受其毒害者。人數甚夥。安可不加以慎重之考慮哉。

(四) 於此點亦見其不可

女子與男子。天性上決不能同一者也。第一身體之組織不同。就中筋肉之成長。女子不及男子者甚著。彼例外強有力之婦人。乃萬人中之一耳。自大體觀察之。與男子甚相差異。或謂女子之弱。乃由筋肉之不使用。苟使用而臻於發達之度。即與男子無異。此爲決無之事。蓋強弱之分。不僅在筋肉之成長。而骨骼之組成有異。生理學者。見白骨而能分其爲男爲女。可知天然組織之不同。決不能使與男子爲同一之長成者也。

次於智力之不同上研究之。男子與女子。其腦髓之重量不同。依外國某學者之所研究。婦人之腦髓。其重量約爲三百二十五兩三分三釐。而男子腦髓之重量。約爲三百六十二兩一分三釐。殆四十兩弱之差異。腦髓重量。與智力有密切關係。乃生理學上之確說。即讓一步而徵之於實際。日本婦人中如紫部式清少納言之有名大家。古來屈指。極爲少數。且僅爲文學上之大家。若大政治家大學者之輩。出。則未之前聞。此東西所同也。次於男子與女子。積極相異之點研究之。女子富於感情。易受事物之感動。如聞猛烈機械之音。男子不驚。而女子則否。是等之感覺。及於身體。必受激烈之影響。此又與男

子不同者。

更有一重要之事。女子有分娩之大任務。若謂一生抱獨身主義。則與今之社會組織。不能相容。且一生獨身主義。豈非人類絕滅之惡兆。歐美今日獨身之女子甚多。然決非可喜之現象。歐美之生計程度愈高。而生活益形困難。構成一家。爲不甚易。獨身者遂以日增。因之生種種之弊害。如法蘭西近年以來。漸漸人口減少。爲社會根本之危機。要之自然普通之法則。女子必認定爲「他日人之母」。斯至當耳。

如有所述。身體上。智力上。精神上。任務上。男子與女子。有天然之差異。而欲女子與男子爲同一之職業。至謬誤也。女子體力使用之過度。或智力使用之過度。其結果乃影響於未來全國民之身體智識。故就女子職業。而實際研究其利害。誠爲必要事也。

(五) 女子就職業有利益之說

就女子之職業。而實際研究其利害。先舉女子就職業有利益之說一評論之。

(1) 道德上之利益說 女子無職業。則不能獨立。不得不依父母兄弟親戚之勸。急就婚姻。而陷

於早婚之弊。甚至因無正當之職業。而沉身於賤業。故女子職業之必需。乃有關於道德云云。但自立之一方。亦不能無弊。女子早就職業。取多數之金錢。易起自恃之心。或爲背德之行。且凡事不從父母長上之意。自以爲是。在歐美此種女子不知凡幾。故道德上之利益。亦隨而生道德上之弊害。又無正當職業。或流於賤業之說。是決不然。賤業者。並非因無正當之職業。乃由社會道德之程度太低而起。欲防遏之。除卻增高社會全體道德程度而外。無良策也。

(2) 衛生上之利益說 女子無事。每有害身體之健康。若爲適當之事。則衛生上大有利益云云。但如何爲適於女子之事乎。苟與男子爲同樣之勞働。決無衛生上利益之可言也。

(3) 教育上之利益說 此說無研究之價值。(見下節)

(4) 經濟上之利益說 有偏狹見解之經濟論者。卽金儲主義。謂女子之工價甚廉。故使用之。有經濟上之利益。但工價廉卽經濟上爲有益。其說不能成立。須視其勞働之效果如何。乃可定工價之廉否。例如男子一人。每日工價五角。能造某物十枚。女子工價二角五分。每日僅能造某物四枚。在表面之金額觀之。女子之工價爲廉。然考其內容之效果。則女子工價反貴矣。故經濟上有利

之說。實爲皮相之甚。苟從效果上觀察之。恐不免如上舉之例也。

(5) 女子順從之利益說 此說謂女子有順從之性。易於使用。爲有利益。然見諸外國之實跡。勞働於工場之女子。道德人情。隨地而改。順良之性質。不知何時消失。每見法蘭西比利時之工場。女子殊無順良之可言。考之外國之實證。順良之性質。決不能永久繼續。易使之說。似亦不足賴也。

(6) 社會上之利益說 女子授以職業。則社會中之游民困難者減少。是固不無理由。然過於獎勵。則利益不如弊害之多。其說詳於下節。

(7) 其他 如政治上之利益說。亦無足取。又謂一面理家政。一面使就職爲有利益。然其弊致家事整理之有始無終。不能爲完全之整理。實有大害存焉。

(六) 女子從事職業之弊害

上節既評論其利益之點。今當陳其弊害之點如左。

(1) 道德上之弊害 女子就業於工場。最足以壞道德者。如薰染惡風。損害淑德。爲人之妻者。更非所宜。試觀察歐美女子就業最盛之區。其離婚流產墮胎私生兒等之事實特多。可爲明證。故女

子就家外之職業。道德上實有弊害者也。

(2) 衛生上之弊害 女子工場之勞働。易致疲勞。其恢復力(或復活方)較男子又為缺乏。常在疲勞之中。或致天死。或陷於病榻之生涯。幸而強壯者。則或因早婚而害其身體。非但害一身已也。且害及子孫。使全國民之體格。漸流於羸弱。此衛生上之弊害也。

(3) 教育上之弊害 幼年之頃。即入工場。為種種之勞働。不問其為男女。皆將失就學之時間。或謂貧民家居。終無望於就學。不如就職工場為優。然女子實際上。不如居母之側。助其母之所事。縱令不得就學。而利益營較工場為勝。況強迫教育之實行。學齡兒童。必令就學。設不收學費之法。教育貧民。甚為必要。國家執此方針。行此主義。教育乃可以普及。苟幼年不受教育。使入工場。與目不識丁之下等社會男子雜處。欲望女子之智力上。有良結果。必不可得。觀於英吉利、德意志、瑞士等國之工場條例。於職工入工場前。須為教育上之證明。現英國之條例。幼少者有何時間就學必要之規定。教育能加以注意。此類之大弊。尙可減少。苟不能注意及此。入工場而能受教育者無之。彼貧民不好就學。強其子女令入工場。乃極惡之風尙。蓋細微目前之小利益。必不及受教育。將來之利

益大也。

(4) 經濟上之弊害 此最足注意之點。苟男子同入工場以取工資。互立於競爭場裏。其結果勞力者之人數增加。一般之工價因以下落。爲妻者使其夫工價低減。爲姊妹者使兄弟之工價低減。遂致一家之損失。所謂共倒之結果。英吉利克濱脫來之二工場。一爲絹細工。一爲時計製造。其絹細工之作場。男女共同從事。時計製造。則僅有男工。兩方以工價相較。絹細工之工價爲廉。時計製造。因須有技術上之機能。故競爭者少。而工價較高。苟加以女子。則必不能保特固有之工價也。工價之低落。不但勞働社會之損失。且損失不止他人。前述之父夫兄弟皆受影響。即全家之收入減少。故女子入於競爭之場。甚爲不宜。無待辨也。即幸而工價不至低落矣。然女子盡爲工場所奪用。一方失整理家政適宜之人。利不及弊。此經濟上之弊害也。

(5) 人口繁殖之弊害 人口繁殖。有持制限之說者。然強壯之人類。增殖之必無損失者也。即一時見其損失。而社會增加有爲之分子。其回復也不難。即心與體十分有爲之人。國內勞働之道甚多。若國內有人滿之患。尙可遺殖於國外。反之女子就業之結果。有增殖多數虛弱分子之憂。虛弱

之分子。從早婚及衛生不良。行狀之無終始而來。此種人類大抵多夭折者。其生存者亦多不完全分子。無論何事不足以有爲也。此人口繁殖之弊害也。

(6) 社會上之弊害 女子自幼年取得工資。易養成不良之習慣。如以金錢供一己之樂。競爲食物衣服之購買。不能抑制。苟男子一時發此現象。家內之忠告。可以止其浪費。女子則感染此種惡習。誰制之哉。貯蓄之思想。無從發生。甚至於衣服食物遊山而外。更耽於最害身體德性之酒類。觀於歐巴羅之工業地。工人羣集於下等酒家之舞蹈室。一日之工資。消費以盡。豈非最惡之弊風哉。

(七) 女子調理金錢之生利法

貯蓄之心。無論家庭經濟。一國經濟。皆爲必要。於前章既詳述之。而家庭經濟與貯蓄之關係。尤爲切近。苟無貯蓄之心。費金錢於無用之事。凡疾病衰老及其他不幸之遭際。絲毫不加以預備。則疾病衰老。無醫治休養之望。設遇火災等之大厄。則移住之費亦無所出。是等之結果。國內窮民之增加。將至無所底止。反之而女子能有貯蓄之心。不必就業於工場。自有調理金錢以生利之法。故余之反對女子就業。並非絕對以爲不可。惟權其利害。每覺利少而害多。且女子而能盡其整理家政之天職。則家

庭經濟中自有倍於工場之利益。假令富於貯蓄心之女子。自己不必就職於工場。依其效能甚大之勤勞力。以夫或父兄所得之工資。不使用於無益之地。少有餘裕。卽貯蓄於郵局（郵便貯金）或貯蓄於銀行及其他保險等之方法。以備疾病衰老或家庭種種不幸之遭際。豈不勝於就職浪費。釀成共倒之結果哉。故女子卽非自得工資。而能以男子所得工資善爲處理。節儉以用之。貯蓄以生之。與自得工資之利益比較爲大也明矣。

（八）社會未來之禍患者何

言女子就業之利益者。謂可以減少貧民之數。與社會爲有利。不知以前節所研究之結果。女子一入工場。則一般工價爲之低落。必至反增貧民之數。危及社會政治上之基礎。卽不免因之動搖。更自社會上總括全體以研究之。社會未來之禍患。恐卽存於此點。蓋社會爲國家之基本。而家庭則社會之基本也。家庭達於破壞分裂之現象。豈社會國家之福。尤有要者。一家之妻母姊妹。凡女子皆至工場。子女之養育不講。幼年兄弟棄而不顧。自朝至於日中。皆在工場勞働。家居之幼年者。無人施以教育。家政之整理。無人擔任。自工場歸來。惟見家財衣物之散亂。聞子女之啼哭。不得少有休息。夫婦兄

弟姊妹互相紛擾。漸露其家庭不快之聲。思何處遊行爲優。男子則或至酒館。及其他不正當之場所。以休息一日之勞。女子亦感我家之不愉快。互相遊行。競爲不生產之消費。如斯之家庭。決不足稱爲快樂之根原。一家之幸福。亦必泯滅以盡。其長大者固各尋其所樂。然可憐幼少之輩。獨棄於家。日暮以後。無人舉火。室內昏然。子女之食物無時。或空腹。或過飽。毫無常度。聽其自生自滅。此類慘狀。於歐美工業盛大之區。爲吾人所屢屢目擊。非虛言也。此類家庭之中。幼兒之成長。障害極多。虛弱者。每中途夭折。其長大者。既無家庭教育。品性極壞。多惡智慧。卽爲社會不良之分子。將來之兇徒罪犯。卽大半取材於此等分子之中。此類分子漸漸增殖。豈非社會之禍患。安能不影響於國家哉。然究其初。則此絕大禍患之換得。乃僅僅由於微細之工資也。因微小之工資。購社會之禍患。不能謂其非失策也。明也。

(九) 女子就業之干涉

上之所述。就女子就業之利害。詳加研究。可見女子之就業。縱有幾分之利益。而不敵其弊害之多。故世界開明諸國。政府對於女工。皆採用干涉主義。以防遏其弊害。今略述如左。

(1) 英吉利 英吉利乃有名採用放任主義之政策者也。然對此則先他國而設工場之條例。於女子之使役。大爲注意。是亦英國工業發達之徵。故先他國而感其有弊也。英國之工場條例。女子雖已成長。仍適用保護幼少者之法律。其勞働時間與幼少者同。每日以十時開爲限。再長之勞働爲條例所不許。又日沒後夜間之工場。禁用女子。前者關於衛生之保護。後者衛生以外。又有道德風俗之關係。又日曜日(星期日)有不許使役之條例。此宗教上及衛生上之關係。又土曜日(星期六)之勞働時間較平日減去十分之二。卽是日至多僅有八時間之勞働。以二時間可使自至市場。購買星期與星期一之食物等。圖家事上之便利。以上爲時間之限制也。(千八百四十年之條例)

此外又有場所之制限。如鑛山地下黑暗之所。決不許使用女子。蓋此類場所。衛生上大有妨害。且爲法律制裁社會制裁所不及。道德上之點。宜加以特別之取締也。(千八百四十二年之條例)如是保護女工之法律。殆惟英吉利爲然而已。

(2) 法蘭西 法蘭西亦採干涉主義。立法律以保護之。大抵模仿英國。千八百七十四年所定之

法律。有幾分相似之處。然時間之制限失之太寬。每日以十二時間爲限度。夜業之禁止。與英國同。又星期鑛坑內之禁用亦與英國無異。惟法國之法律。尙有更足注意之點。卽不許使用於激度一條。如令女子掃刷職工場之機器。及其他太重之運搬。皆所不許。是衛生上保護之可注意者也。

(3) 德意志及普魯士 德意志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法律。女子之夜業禁止。又普魯士之干涉條例中。有十六歲以下之女工。決不許與男工同處使役。其夜業之一切禁止。與各國同。

(4) 比利時 比之規定。凡自十歲至十四歲之女工。每日使役時間。以六時間半爲限。自十四歲至十八歲。每日最長以十時間半爲限。十八歲以下之女子。夜業禁止云。

(5) 瑞西奧地利露西亞日本 瑞、西、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法律。夜間及星期日之女子勞働禁止。奧地利千八百八十五年之規定。女子之夜業禁止。又女子之勞働。以每日十一時間爲限度。露西亞千八百九十年。禁止織物女工之夜業。日本之鑛業條例。設關於女子就業之取締。然未實行。此各國干涉之大要也。

夫各國之法律。何以前後皆相一致。間有相異之處。亦程度上之不同。大體皆嚴取干涉主義。在另一

方面觀察。可知其弊害之發生。亦有足以促立法之必要者。無待言也。此問題之關係既屬甚大。政治學者。社會學者。經濟學者。又安可置之不論。不速下明確之判斷哉。

(十) 女子適當之職業

女子之勞働。有多少之弊害。既如上述。然即以女子之使用一切皆宜禁止。則非余之本意。且事實上亦不可能者也。余之明確主張。女子之職業當以在家庭範圍以內爲優。授以適當之職業。而避去不適當之職業。是爲至要。若不能限於適當之職業。不得已而爲男子之事。或不得已而與男子同一工場。則當十分注意於其弊害。努力避之。如何能避弊害之方法。詳於後章。今先研究如何之事。爲女子適當職業。一般女同胞可以擇焉。

第一女子適當之職業。爲屬於美術方面者。美術方面。多不用腕力而用指之動作。女子以柔軟之手。從事於美術工藝品之製造。最爲適當。其他各種之內職。不合於男子。而於女子爲適當者尙多。總之女子過用腦力之事。又變化劇烈之事。或太勞筋骨之事。皆所宜避。最忌者實爲與男子同一工場。其實例如橫濱地方之焙茶場。男女混淆。望而知其非宜。女子適當之事。今述其重要者。大抵屬於家內

之事。亦有與外部有關係者。試述如左。

(1) 烹飪之職務 食物之烹調。宜深注意。家政上婦人烹調之巧拙。與家族以滿足或不滿足之感者甚著。較衣服之調度。尤為重要。蓋食物與子女之身體發育上。有大關係。通常之炊飯煮湯等事。皆有關於學理。如判別滋養分之有無。消化之難易。廢物之如何利用。皆須相當之智識與注意。而其利益於家庭者。效果甚大。故巧於烹調。在經濟上。在衛生上。皆有價值。此女子之大任也。

(2) 養育之職務 女子最重要之職務。即兒童之養育是也。所謂慈母者。殆犧牲一身。以任子女之養育。為男子所不可企及。能完此職務。以養成國家有為之人物。乃最足敬重之事。然世間每不重視。在高紳貴家。往往託養育子女之事於保姆或乳娘。若與母無關係者。此王孫公子之所以少成材也。又貧家之婦女。往往以子女寄養於工場之附近。如英吉利法蘭西皆然。然安能如生母之親切慈愛。將來即幸而成長。身體上。品性上。每多不良之結果。為社會之大害。夫為父者。對於子女之養育。必無暇深深注意。惟女子常在家中。可以時時顧及。且子女教育。亦為母之大任也。

(3) 看護之職務 病人之看護。亦女子適切之事。蓋女子懇切叮嚀。且富於忍耐之性質。能助醫

師。補醫藥之不足。慰病人之痛苦。不但看護家內之病人也。若能用力以看護世上之病人。則有益於社會實大。古語言。醫乃仁術。釋迦言。看病爲福田之一。諺云。醫生三分。調護七分。誠重要慈善之事業也。日本之后妃及貴婦人。特組織看護婦之團體。又日本赤十字社慈惠醫院。盡力於看護婦之養成。實爲美事。又看護以外。如婦人科醫藥。收產婦等。亦女子適當之事。

(4) 裁縫之職務。裁縫亦女子切要之職業。卽以供一家之用。亦有節儉之便。且女子之職業中。裁縫之所得。頗爲不薄。比較他種爲多。誠女子適當之事。今之高等女學校中。裁縫之時間宜多。此外關於家政者。如司一家之會計。整理調度。及家內之清潔法衛生法等。皆爲必要。

(5) 教育上之任務。此教育之任務。乃戶外之職業。今之亞美利加。女子從事於教育者甚多。據前數年之調查。紐約教員之總數三千九百零九人。內有女子三千七百人。喜勒迭而亞教員二千四百餘人之中。有女子二千三百人。喜克俄千六百人。中有女子千五百人。桑港七百九十人。中有女子七百三十九人。其始僅任教授。漸漸進步。乃包括學校之管理。實爲盛事。美國女子從事教育。所以如其多者。亦由於其習慣。但女子從事教育。畢竟以初等教育爲宜。幼稚園之師保。尤爲適

當。凡教育必須教員之專一熱心。小學尤要。男子往往分心於政治及外界之事。此點在初等教育。見女子擔任爲有益。所不完全者。女子出產之事。爲不可免。則不免於曠職。且早婚之弊。亦與此有關係也。

要之。女子之職業。總以家內爲宜。不得已而至工場。則必選擇適當之事。且必選監督完密之工場。政府對於女工。宜加十分之注意。又如英國之女子職業獎勵會。通知各人以善良之工場。惡風俗厲行矯正。工場之缺點。促其改良。誠爲要圖。世上既多窮民。欲女子不使役於工場。知不可望。然則十分注意。以救其弊。又安可忽乎哉。

(十一) 婦人問題

觀於右之所述。女子勞働之場所。宜於家內而不宜於戶外。其盡力之點。重在消費而不重在生產。惟消費爲經濟學上重要之問題。故家政之重要。自不待論。而家政之宜操於女子之手。又爲天然之分業。然則女子家內勞働之良否。經濟上有非常之大關係。更不待多言也。故歐美先進諸國。於婦人問題。甚爲重視。然東洋諸國。古來之習慣。不重女子。經濟之學不普及。實由於未研究社會問題。至今對

於婦人問題之注目。猶爲冷淡。誠將來大可嘆息之事。自今一變此因襲之習慣。醫社會之病源。立國家億萬年長久之計。婦人問題。當先下真正之判斷。其大任當爲教育家經濟學者政治學者所負擔。若幸而能置婦人於社會適當之地位。使動作於適當之範圍。消費有節。且能助男子之生產行爲。乃謀一國之富強。所不可少。蓋小之爲一家之幸福。大之爲一國之隆盛。皆與此婦人問題。有密切關係者也。

第四章 家族將來之幸福策

(一) 家族制與個人制

近世以來。無論何事。皆有競尙新奇之弊風。謂舊有之事物。一切不適於新時代。不究理由。概予排斥。至於新奇事物。則不區別其善惡邪正。概有採用之傾向。此亦社會之一大病也。卽如極端個人主義採用之結果。致家族制度。漸次崩壞。實非社會可喜之現象。夫家族制度。辨大義與名分。重規律與節制。如行極端之個人主義。則驟離家族之制。流於放縱。凡事僅知有我。因是而誤其一生者不少。誠社

會可憂之現象也。故今之家族制度。應改良者固屬甚多。而決不可從根本上推翻之。如極端個人主義者之所云。必家族制度與個人主義調和。而仍以家族制度爲幹。個人主義爲枝。庶有益於社會之發達。鞏固國家之基礎也。

無論何事。不能有利而無害。吾人惟當用其利而去其害耳。家族制之缺點。爲置重過去。而妨害進步。向上之念。易使人發生依賴之心。而阻抑其獨立之志。如戀戀於家園。國外發展之勇氣。因之頓挫。是其弊也。又如家庭專制之害。家長之權力。達於極端。視家族如奴隸。羣屈伏於其下。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余所謂家族制與個人制調和之點。即在於是。合之爲一家庭。而家庭中各分子。又皆有自尊尊營之能力。斯爲完美之家族制耳。總之。凡事去其極端之弊。而採用其利益。乃至營之學說也。

(二) 家族之發展向上

察族制之弊害。固非不可以除去者也。矯家族制之弊害。立一定之方針。以圖發展向上。決不至因家族制存在之故。而妨害其進步。阻抑其獨立。且有益於進步獨立者也。又家族制之性質上。可分爲共同與強制的二種。如前節所述之家長權力。達於極度。視家族皆如奴隸者。是爲強制的。若夫共同

的家族制。則無專制之弊。所謂以和合之精神。營共同之生活。極圓滿公平。以相團結者也。

中國等處往往有大家族同居。以不分家爲美者。然此於發展向上。不甚相宜。苟別無妨害之理由。則分異之事。寧獎勵之。使各圖其利益。經營完全之新家庭。則依賴衝突不勤勉之弊皆無之矣。此亦家族制與個人制調和之精神也。

非難家族制者。往往以妨害國民海外之發展爲藉口。此充分可免之事。國民海外發展。其必要事。在於移家。經營一新家庭。其經營事業。非僅爲一時的。其利益所及之範圍頗廣。故國家每有移民政策之實施。且不必限於外國之領土。即本國內地人稀之處。或本國之殖民地。作新家庭。經營永久事業。於個人有益。於地方有益。於國家有益。斯事應竭力獎勵之。使人人努力於發展也。

外國領土內之移住。固亦可行之事。然勞力之結果。皆他國之所收穫。助他國之租稅歲入。增加他國之財產。苟在領土以內經營而締造之。則所用勞力資本之結果。總有益於國家。有益於國民。自此點觀察之。一時之海外移民。不若在領土以內營家族之移住。年年增加。則可免一處人滿之憂。而保全領土於永久。亦其一利。漸次發達。再爲海外之移住。可知海外發展之有妨

害與否。決不能歸罪於家族制也。且從他方面觀之。惟有家族制乃可以助國民之向外發展耳。

(三) 經濟與結婚問題

因家族制之盛行。致人口之增加無限。而貽社會以困難。此亦非難家族制者之所藉口也。然現今之不重家族。以致人口漸漸減少。如法蘭西者。社會上乃漸形其困難。非極著之反證乎。昔人以人口濫增爲憂。乃根據於食物及日用品。恐不能與人口增加之速度相等。故非限制人口不可。其說甚爲有力於當時。然近來之學說。則以學術之進步。食物日用品等之益益增加。以人口繁殖爲不足慮。一破從前之論據矣。余以謂人口繁殖。要視其品質如何。如血統甚良之健全國民。則寧獎勵其繁殖。觀於法蘭西之人口減少。而國力衰頹。德意志亞美利加之人口增多。而國力強盛。是其明證。德意志與亞美利加近年人口增加之速度。比較爲少。此論遂以益盛。亦非余一人之私言耳。

惟惡性之遺傳者。或有傳染性之疾病者。或不具者。則寧嚴禁其結婚。此不獨一人之關係。將來子孫之盛衰。人種之優劣。皆有重要關係。若無上述之弊。則寧獎勵其繁殖健全之人口。仍能締造健全之家庭。以從事於經營產業。苟爲無理由之限制。破壞家庭。而私生兒等。仍有增加之勢。其禍害將無所

底止。此不可不慮及者也。

(四) 家族制之維持改善

自歐西之極端個人主義輸入以來。家族制漸見其衰。婦女每有輕家庭之傾向。誠無識之甚者。須知家族制壞。則不良少年之輩出。實爲可驚感化事業。必須擴張各地之感化院。有增設之必要。然一方作成惡風感染之原因。一方乃注力於感化事業。既歎其愚。亦鮮效果。近來犯罪者著著增加。監獄費之膨脹。至堪詫異。欲救是等之弊害。非先致力於家族制之維持改善不可。

家庭者。今世唯一之慰安所也。苟無此慰安之所。或家庭不良。失此慰安所之資格。則無論何種生活。其疲罷無處可慰勞之。或致失望。或致自棄。或精神呈異狀。而發狂自殺。西洋家族制薄弱之國。全恃宗教之力。防其幾分之弊害。東洋如日本中國。宗教之觀念。比較爲薄。若再無家族制以維繫之。則其結果實爲可怖者也。

好新奇之國民性。易入以危險破壞之說。苟一步之錯誤。必致打破立國之基礎。盡失國家固有之美風。此點極宜注意。況婦人易流於感情之作用。是不可不於內外新舊東西之思潮。善爲選擇而取捨。

之。截長補短。存利去害。以發揮本國固有之美風。要之今後宜立於和合的共同的家族制之下以改善之。此社會國家發達進步之根本。不可忽視者耳。

第五章 家庭之良否

(一) 收入增加之原動力

吾人生息於此世。不能一日與家庭無關係。此爲人人所共認。何以家庭爲收入增加之原動力乎。蓋吾人幸福之多少。一依所處家庭之良否而分。譬之吾人遇非常之快事。或不幸而罹意外之災禍。此時將赴何處與人共其樂。何處有人爲我分其憂乎。則惟有家庭耳。吾人自呱呱墮地以來。發育長成。皆惟家庭是賴。所謂家庭教育者。吾人善惡之分歧點在此。或身神之疲勞。醫治亦在於此。當旅行時。一朝疾病。乃益思家庭之真味。更吾人終其天年。與世辭別。亦在家庭。古人所稱歌於斯。哭於斯。聚骨肉於斯者。其關係重大。又何俟言。在昔封建時代（日本）棄家忘妻子。乃勇士之常。此戎馬倥傯之時有然。今日時勢既變。自應大改其舊習。觀於歐美各文明國。往往不重家庭。然經濟政治爲世界模

範之英國。則家庭特爲重視。可稱真正之家庭生活。爲他國所不及。故英人之家庭和氣肅然。如春風蘇物。其幸福爲可羨。故人人勤勉節儉。各盡職務。所謂收入增加之原動力者此也。此實國民之資性。社會之組織。有以使然。決非一朝一夕之賜。然漸進此境。則吾人所當努力期望者耳。和平家庭之組織。先於父子夫婦兄弟之和合。爲家庭最大要件。而和合之根本。不可不知各人之當有自制力。卽互相謹慎。容忍他人之缺點爲必要也。

(二) 一家之經濟的職務

家庭存立之要務有二。其一、得生計之資。及與世間之交涉。此屬於外部之事。其二、則一家之經濟。兒女之教育。衣食住之調理。此屬於內部之事。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爲先天之職分。苟混亂此職分。決不能形成良好之家庭。近時女子往往舉家政悉委於他人。已則從事於外務。天然之職分既誤。家庭之幸福。遂以減少。自經濟上言之。亦得不償失者也。

家庭中之各分子。同利害。共憂樂。爲家庭中最有價值之事。生計困難。生存競爭。愈形劇烈。此層更見其必要。不然。家庭中既無趣味。其蕭瑟無異於冷靜之沙漠。各人之人格。自因之而不全。動輒求快樂

於家庭以外。道義上經濟上之損害。固極爲可慮之事耳。

(三) 家庭之規律

無規律之家庭。必陷於放縱。至於紊亂。故一家經濟上。自金錢之收支出納。以至起居寢食。皆當立一定之規律。共同遵守之。其他如不怠於衛生之注意。實行清潔之法。諸事以簡約爲主等。種種雖難枚舉。苟能如上述之有規律。則理想之家庭。欲其實現必不難矣。

要之。善良之家庭。決能生善良之國民。其在家有規律者。一旦投身於社會。自能事事皆有規律。此家庭所以關於國家之隆替也。古人之言曰。家齊而後國治。又曰。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自各人考慮之。家庭不整。則肉體上精神上及金錢上之所損實多。不能享受天與之幸福。不能發揮自己之能力。皆家庭不整之故也。然則此問題誠爲人生之根本問題。且國家盛衰之大問題。願世人置重於此。傾注全力以改良整備之。則著者所日日望之者耳。

第六章 生計難之防禦法

(一) 生計難之原因

上之所述。家庭爲休息疲勞。醫治痛苦。唯一之場所。不完全之家庭愈多。則生計難之苦惱愈顯。誠人事之大憾。夫生計難之原因。每由社會經濟上之變化。如物價之騰貴。租稅之繁重。皆足以召人民生計之難者。然吾人研究原因之原因。社會經濟上何以生激烈之變化。雖有起於天災。如水旱之類。仍等者。然最大之原因。多由於各人之不心得。不注意。遂以釀成社會經濟上之變化。苟人人能心得注意。此種原因。自可使之漸減。然則生計難之原因。卽謂爲由於各人之不心得不注意可也。夫所謂生計難者。簡言之。卽收入之不足。救濟之策。惟有依正當方法。以增加收入。一面則實行節約。以減少支出。卽量入爲出之制。蓋能營簡易生活。而尙訴生計之難者。必爲甚少之事實也。苟流於奢侈。競尙虛榮。則生計難卽隨之而起矣。

生計之程度。依各人之地位而異。視收入之多寡。以定生計之程度。固不待言。而營收入不相當之生計。致起負債或染指於不正之事。所宜引爲深戒也。

(二) 收入不相當之生活與負債

吾人一生自少至老。不知經幾許之風雨。今日有一定之收入者。明日或無之矣。萬一當收入減少之時。惟有仍使生計程度低降之一法。然生計程度者。易進而難退。故平日定生計之程度。當使在收入之若干以內。而不可達於最高之限。(如收入爲二十圓。而支出僅可爲十五圓。此在若干以內者。如收入二十圓。而支出亦二十元。則達於最高限。一旦收入減少。遂無以應支出矣。)以其餘裕。從事貯蓄。庶免不測之時。收入與支出。不能相當。此爲最要之事。

使收入不相當之原因。非僅在收入之減少。如奢侈浪費。支出增加。所得僅有二十圓。而所用乃至三十圓。是每月有十圓之不相當。更不幸而一面之收入。亦減十圓。是每月有二十圓之不相當。其結果。卽不外於負債。負債之危險。尙當詳論於後。總之一經負債而後。則利息之着着增累。生計乃以益難。必至因舊債而更生新債。欲求恢復而廓清之。至不易也。夫因改良地位。作商賈之資本。不得已而借債。是猶有希望之事。若因生計費不足。而負債以補充之。是皆不生產之負債。恰如國家經常費之依賴於國債。不至亡國破產不止。深陷而後。益灰獨立之心。誠莫大之弊害。故收入不相當之生計。無論何人。所宜深戒。

(三) 衣食住之程度

一家經濟之要旨。在自營自足。故依天然之分業法。男子執務於外。女子整理於內。整理之事件。在一家經濟範圍以內。衣食住三者爲最要。今略示如左。一般之國民。當毋背此要件也。

(1) 衣服之要件 今日之社會競尙華麗。厭舊喜新。衣服必問當時之流行與否。此實大誤。衣服所以衛身。惟樸素而雅觀卽足。其要件有三。(一)不關當時之流行與否。惟在價廉而耐久。(二)可屢屢洗濯。以適於衛生。(三)便於活動。以適於勞働。此衣服之要件也。

(2) 食物之要件 食物所以成長幼少之人。而已成長之勞働者。皆賴以維持繼續其能力與生活者也。其要件有三。(一)價廉而以新鮮爲必要。(二)比較富於滋養之物品。(三)調理烹飪利用皆得其宜。如洗濯潔淨。去其不可食之部分。此爲調理生熟之程度。五味之相配。是爲烹飪。食時食量之有一定。是爲利用。

(3) 居住之要件 居住爲吾人棲息經營之場所。不可以不慎擇。如堪輿家之方向等。皆不足信。其要件亦有三。(一)空氣之流通。內外皆宜清潔。(二)高燥之區。日光十分注射。(三)培養

樹木。以潔空氣及避火災之設備等。

夫衣食住三者洵爲人生之要件。但爲一般國民說法。三者皆以質素爲優。文繡之衣。傷經濟而無益於體。喜新流行之病。尤爲家庭經濟所當切戒。食物主養生。酒肉之費。甚不經濟。亦復傷身。所不必羨。居住以潔淨無濕氣爲主。畫棟連雲。苟不潔不通空氣。亦屬有害無益。總之上三者之要件。無論貧富皆當遵守。富者則比較貧者略爲寬綽而已。

(四)日用品購入方法之注意

一家經濟之中。其支出必以日用品爲占多類。然則購入方法之注意與否。通年計算。必生甚大之影響。故爲主婦者。對於日食品之購入方法。決不可以輕視。

今日社會上最流行之方法。爲不交現錢而用賒賬。此法用之於日用品。最爲有弊。其甚著者。因取之不難。而啓浪費之漸。此殆稍有閱歷者所同感。而貨物暗中之價。較現錢者爲稍高。不知不覺間兩方損失。至年終而成巨額。且啓浪費之漸云者。易言之即助長生計程度之增高。或竟因此而與收入不相當。不免於負債。家庭經濟上所宜避之。

又日用品之達於消費者。往往經多數商人之手。此等商人。均從中以取利。則經過之手愈多。其價愈高。且移轉時之一切損失。皆須爲之分擔。又經過之手愈多。則必須愈延其時日。價既愈貴。愈不新鮮。大背於前節之要件。故以日用品之購入方法。略示於左。爲主婦者可以擇焉。

(1) 家婦自至本店。以現金比較低價購入。

(2) 開日用品之市場。使需要者與供給者接近。

(3) 設日用品共同賣買之方法。卽數家設以發兌價格購入日用品之團體。在團體內者。以極低價賣之。在團體外者來買。則仍以市價賣之。其利益爲不少也。

(附) 英國之家產買入方法。關於居住租屋之方法。乃最不經濟者。租住者苦於租錢之高。出租者則蒙損傷之害。蓋租居決不能如己產之珍惜也。英國有一盛行之方法。卽家屋買入。其價銀亦用年賦之方法。數年以後。卽完全爲租者所有。頗爲兩有利益。

第七章 日常生活之不經濟

(一) 多假手於他人

今日家庭之通弊。地位稍高。收入稍多。卽有事假手於他人之癖。例如多雇用人。自晨起以至夜寐。凡事皆惟女僕男僕是使。家庭中之起居飲食。殆皆仰賴於是等之人。其弊害有不可勝言者。

(1) 大抵下等社會之人。未受教育。公德心缺少。不惜暴殄天物。暗中之損失甚大。且每不講衛生。

(2) 同輩中之傾軋爭寵。弄播是非。釀成家庭之紛爭。

(3) 不謹慎親切。火燭之災。每自此輩發生。

(4) 工資食物用品之增加。使支出膨脹。

(5) 養成子女之驕縱怠惰。及不良模樣。貽家庭以大憂。

其餘之弊害尙不可勝數。有上述之五者。已足累家庭而餘矣。可不戒哉。

(二) 無秩序之損失

文明國之國民。對於時間之規律極重。必注意以嚴守之。一方爲惜時。爲重信。一方卽以維持人事之秩序。使不紊亂。此社交上最要之事。例如議事會場。同志之懇親。其布告爲何時。卽係何時。而到會者

亦不先不後。及時而至。此中與吾人之活動。有大關係。若過於先時而至。則徒虛坐以費去可寶之光陰。若後時而至。則使會場不能開幕。皆有害於自己。有害於公衆者。因之每日約束。何時作何事之秩序。遂以紊亂。此不經濟之尤者。又如與友人約束。某日某時在某地晤談。苟非有臨時發生萬不得已之事故。則所約之時間必嚴守之。不然。影響於對面之人。使虛待以費有用之時間。且感於信義之薄弱。而生輕視之心。於己於人。皆蒙損害。無論何人。所當力戒。

其他關於早起就寢。及食事休息之時間。皆宜嚴守一定之秩序。不然。則各家庭之不秩序。不經濟甚大。而影響於品性衛生勞働。皆有大大損失。即出門歸舍之時間。亦須一定。彼夜間十二時後始歸者。於妻子則有守候之苦。而盜賊或乘機而覬覦。又半夜游行街市。妨公衆之秩序。凡此皆當力戒者也。

(三) 不知有家庭之樂

家庭爲吾人快樂之根源。慰疲勞。醫痛苦。皆惟家庭是賴。故爲主婦者對於家政之整理。當使男子無絲毫不快之感。於品性衛生經濟上。有莫大之利益。已反覆陳述於上。苟家庭之內。生趣索然。則勢必別尋快樂於家庭以外。精神上。金錢上。受非常之損失。小之害及一家。大之影響於社會。造成奢侈游

蕩之風俗。此爲主婦者。不能不分其責也。觀於中國日本。茶肆酒館之林立。國民風尚之不健全。實爲可歎。

又醜業婦之白晝橫行。高視闊步。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紳士之會合設宴。似非此等醜業婦列席。不足以表敬意。求此種不清潔不衛生不經濟之快樂。何莫不由於不知有家庭快樂之故。欲救其弊。除改良家庭以外無他道矣。

英人之重家庭。有各人以家庭爲城廓之言。此種重家庭之國民。故能誠實剛毅。於國內之政治。及其他社會問題。能着着進行。成效卓著。勢力膨脹於日所出入之處。固學問上宗教上有大助力。然其根源。則主於家庭也。質言之。則主婦等能慰安其男子之力也。近日文明之弊。英國之一部分女子。乃爲參政劇烈之運動。此吾人所不當取法者耳。

第八章 一家經濟之萬全策

(一) 積極的與消極的

近時朝野之號稱識者。最喧噪之問題。莫不曰生活難。就職難。而不究其原因。如前章之所述生活之所以難。殆由天然之災害。社會經濟上之變化。物價之騰貴。租稅之苛重等。然此不過一部之原因。而自己不心得不注意。實爲原因之原因。然則因不心得不注意而致生活難者。不啻其自招也。天災等外部之原因。無論有防禦之必要。而自己不心得不注意。當竭力除去之改良之。更爲必要明矣。苟兩者皆能防禦改良。安有生活難之歎聲。喧噪於社會哉。

所謂自招之生活難者。要言之卽收入之不足。其救濟之法。消極的使出費減少。積極的則以正當手段。使收入增加。不出此之二途。蓋量入爲出。爲公經濟與私經濟相異之要點。卽收入超過於支出。爲私經濟之第一要義。生活程度。自各人地位之異而有不同。總之不可營收入不相當之生活。以陷於負債。或出於不正當手段。妄欲增加一時之收入也。

(二) 最可慮者負債也

於私經濟最可慮之事實爲負債。苟爲營業之資本。固無可咎。然因自家生活費之不足而負債。則與國家經費不足。而依賴國債同。極爲危險。早晚必陷入非常之窮境。既如上述。蓋一次負債。卽因債務

而發生他之債務。不知不覺間。愈陷愈深。害自己之獨立自尊心。又爲他人所輕視。弊害不可勝言。夫負債之原因。每由爲收入以上之支出。而爲收入以上支出之原因。則大都起於奢侈。奢侈之弊害。損國民之元氣。害健康。爲優柔輕薄。不道德之導線。必不至傾家蕩產不止。又負債之結果。必挑發吾人投機之心。投機事業。常因之增加不生產之消費。而萬一之僥倖。往往多歸失敗。更生自暴自棄之惡果。我輩目見耳聞之事實。何可勝數。彼爲僥倖之投機業者。卽幸而一次成功。然古人所謂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其終局不外奢侈浪費。仍歸於負債之原位。此無足奇之事。蓋奢侈負債投機三者。互爲原因。互爲結果。欲求一家經濟之萬全。不可不力避之。三者之惡行。無論經濟上決爲失敗。卽社會上德義上亦所不許者也。

第九章 負債及其整理法

(一) 負債之原因

債非必不可負也。要視其所以負耳。社會之中。貧富懸殊。富者常有餘。貧者苦不足。而借貸者。卽調劑

有餘不足。使貧富互相利用者也。有欲創辦事業者。有欲擴其事業者。或有預期可獲利者。或一時遭
遇不幸者。概須金錢資助之。若限於財力之不足。則舉債而圖之。此種爲負債之正當而不可厚非者。
然就今日之負債者觀之。其以此正當原因而負之者蓋鮮。多以奢侈浪費之結果。不能獨立生活。依
賴親友。苟活一世。此其弊害甚大。有識之士當急圖矯正之。

(二) 負債之弊害

負債者必負債還之義務。惟察諸一般社會之事實。不尊重此義務者甚多。當懇求借債之時。柔聲下
氣。視親向人。以邀一諾。及既借得。則遷延推諉。歸趙無日矣。雖然國家有追索之律。債而不償者。當受
法律制裁。且屈辱之所至。非僅及身而已。世多有破家產鬻妻女。甚或遭禍後世。累無辜之子孫爲債
主所束縛。爲奴爲隸。不得自由者矣。無非負債有以致之。此卽負債之大害也。即或不如上述之甚。然
堂堂男子。藉他人之財力以謀生。不亦喪自立之美德乎。且一再負之。以後視爲慣例。於是失高尚之
節操。無信用之可言矣。其結果將影響及於社會。釀成不重道德之頹風。此爲負債弊害之遠而且大
者也。

(三) 盤剝重利

負債之害略如上述矣。世間蒙此害之最甚者。莫若下等社會。蓋雖債甚少。而利極厚。弊害極深遠也。試以鄉僻之農人。海濱之漁夫例之。農夫之困疲於今爲甚。其原因雖極複雜。而以受諸重利盤剝者爲主。蓋當秋夏之交。青黃不接。勢必借債。然限於地利不能增加生產。徒以支付重利之故。增加消費。因是益窮。益不得不舉債以付重利。其結果祇有貨田產以償。然而農夫苦矣。次之觀察漁夫。不以波濤爲危險。泛舟海上。出入生死之間。有所獲得。則呼嘯而歸。沽酒市脯。以祝凱旋。迨夫氣候不良。風浪迭作之日。不克業其所業。祇有忍饑餓而已。饑餓之終不可忍。於是典衣服質釜鍋。謀一飽。典質已盡。風浪未已。於是乞憐土豪之門。土豪以有厚利可獲也。要以重息。貸以金錢。循是以往。漁夫勞碌終生。爲債主奴隸而已。吁大可憐矣。(按此爲日本情形而中國亦同)

(四) 法律之失效力

債主益溫飽。負債者益困蹶。兩者背馳。而貧富之懸殊日甚。貧富懸殊者。社會之惡現象。非國家之福也。蓋富者驕淫肆虐。貧不得食者。挺而走險。階級軋轢。家國不寧。甚至引起社會革命。若夫盜賊橫行。

猶其小焉者耳。治國者欲彌斯禍。救濟細民。設制限利息之法。逾法定之利率者罪。可謂周密矣。然債主既貪且狡。折扣母金。先取利子。欺詐逼脅之術。不一而足。視法律如無物。所謂制限利息之法。等於具文而已。

(五) 免除負債之弊害及其整理法

免除負債弊害之策甚多。茲以其可爲法則者。述之如左。

第一萬不得已之時方可舉債。負債之弊害。既如上述矣。故與其研究免除弊害之策。無寧不舉債之爲得。此不待言者也。其有正當之原因。須借助他人之財力者。亦當細審再三。不可則止。及至萬不得已。然後借之。

第二負債必以生產爲目的。既已借債。必須以借得之款。經營能增加收入改善境遇之事業。否則以奢侈之故而負債者。勢必彌縫乏術。於是弊害叢生矣。故不以生產爲目的而借債者不可也。

第三必如期還債。約期將至。卽須籌備償還。寧於期前歸趙。毋使及期無所措也。蓋遵守約期者。厚信用也。信用既厚。所處之位置。方得鞏固。且易於發展。反之信用既失。則他日雖以正當之原因。欲

借債而不可得矣。經濟不能融通移借。營業者之大忌也。

第四預備還債之準備金。欲達生產之目的。須勤勉節儉。以增厚生產力。而增加收入。於收入之中。宜按期提出定額而儲蓄之。以爲還債之準備金。在往時之談經濟者多主張極端儉約。以償所負。其說雖是。惟病偏於消極耳。故無寧於主張儉約之外。提倡勤奮從事。增厚生產力。以增加收入。期速了債務之爲得也。於今日之國家。概用減債基金法。設備基金以還國債。蓋法之至善者。故個人亦宜採取斯法。節省無益之費用。以收入支出之餘裕。積爲還債之準備金也。

第五不以新債還舊債則於還舊債之前不可起新債。債愈積愈多。則償還愈難。甚或無力償還。於是種種之弊害至矣。是故前負未償。不宜起新債也。惟如以新債償舊債。則比較爲可。但有似剜肉補瘡耳。

第十章 一家貧困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

(一) 一家貧困之原因

一家何爲而貧困乎。其原因衆矣。弗克詳述也。然賅括言之。不外下之數者。凡人受父母之鞠養。師長之教導。當可自立生活。無貧困之可言也。然或放縱無賴。不惟不能自立。且并祖產而蕩盡之。於是陷於失意之域。故不自愛爲貧困原因之一。父母無德。不能使子女受相當之教育。致自立無術。甚者以己之不品行。遺子孫以殘廢之疾。於是貧且困矣。此則不能深責其子。而爲父母之過也。此其原因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可謂勤勉矣。然或以天災。或以地變。致無所施其勤勉。乃致貧困。此其原因三。上述諸原因。除第一原因而外。社會當救濟之。蓋責之所在。不容忽視也。然竟有放棄此責任者。此亦陷人於貧困之一原因也。反之社會雖從事救濟。而制度不佳。失之太寬。則遊惰者濫竽其間。其弊之所至。不特虛費公款而已。凡業勞苦者。樂爲貧民之坐食。是無異以勤勉者之血。饜惰者而獎勵之也。此亦誘人於貧困之一原因也。

(二) 防貧困之方法

或謂國家有救濟貧民。及爲遊民謀職業之義務。貧民有要求國家救濟之之權利。謬誤之說。莫此爲甚。蓋國家以公益公安而存在。爲各個人謀職業衣食。非國家之本旨也。即如上述。濫行救濟。有妨害

公益之弊。則國家非特無救貧之義務。且有監督匡正之責任也。各個人誠能不依賴他人。以自立自助之志而操作焉。則雖欲貧困。弗可得矣。惟於國家。亦不宜施苛政以病民。且當注意社會之輿論。毋使卑視勤勞。助長奢侈遊惰之敝風頹俗。此即對於防貧方法。國家消極之責任也。

第十一章 金錢與個人之關係

(一) 金錢之價值

金錢固何物哉。言其形式。則紙質者有之。金屬者有之。方者有之。圓者亦有之。言其用則飢不能代餅。寒不能代被服。金錢固爲何物哉。何人愛之之深也。吾人愛之寶之。昔之學者亦盲然和之曰。金錢者財也。寶也。雖然。二者皆誤也。人之所以愛之者。誤用其愛衣物之愛以愛之也。使有一人獨生荒島。耕而食。織而衣。不與社會交接。則其棄金錢必如敝屣。而愛其衣物有如常人之愛金錢矣。可知金錢者不能單獨致用。而爲無價值之物也。此爲今日一般經濟學者。不易之定論也。

(二) 金錢之性質

金錢爲用。既如上述矣。顧無肯釋此誤愛者何也。一言以盡之曰。以其能使用勞力也。如雇工傭僕婢。是使用勞力之直接者也。購用物品。是其間接者也。蓋物品之成。爲資本與勞力之結果。而資本之集。又爲勞力之結果。二者殆爲同一。是以購用物品。謂之間接使用勞力可也。欲使用勞力。斯需金錢。易言之。使用勞力。爲吾人所欲。而金錢云者。非吾人之目的物。僅爲用以購買有價物。及可以使用他人勞力之代表物耳。世間之誤認金錢爲有價值之物。而寶貴之。且以之爲生平唯一之目的物者多矣。蓋不明金錢根本性質者也。

(三) 金錢之效用

誰不能使用金錢。惟使用之結果有不同耳。本節所欲研究者。卽如何使用。則其結果佳而金錢之效用益顯著也。吾人生活所最不可缺者衣食住耳。故以此三者而使用金錢。爲使用之最要者。三者而外。尙有餘裕。則爲生活改進費。如教育費改良職業費等是也。改進費而外。則貯蓄之。保險之。以備不虞。更進言之。則扶濟親族。捐助公益。亦爲必要之使用也。

使用金錢之途甚多。其要項已先列之於本書之首編首節。茲所云者。其略耳。要項而外。使用金錢。則

難得佳果。有近浪費矣。卽於要項之內。使用之程度。亦須斟酌適當。不可過必要之限。如貯蓄一端而論。策之極善者也。然專事貯蓄。不免有錢齒之譏矣。所謂斟酌適當。可以自處以儉。待人以豐爲標準。易言之。卽使用生活費。宜以最少之數爲限制。關於公益之舉。宜以最大之數爲限制也。能斟酌適當。則使用之結果必佳善。其利益必遍溥於社會公衆。斯卽金錢最高之效用也。

(四) 得金錢之手段

有必要之目的。須使用金錢。而取得金錢。須有正當之手段。如云因謀自己生存之故。而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金錢。則非特道德之所不許。抑亦法律之所不容也。例如力奪威迫潛盜欺詐是也。正當之手段。云者。以一己之職業勤勞。或用體力。或用腦力。取得金錢是也。有坐享先世遺業者。其得之焉。雖不以勤勞。然決不能名之曰不正當。惟亦不足羨耳。蓋彼不知獲得之艱難困苦。不知利用之道。其結果易致奢侈浪費。自害其身。是故獲得金錢之手段。最穩當安全者。莫一己之勤勞辛苦若也。

(五) 金錢之保管

入不敷出。或收支相稱之人。常無餘裕之金錢。似無保管金錢之可言也。然收入之後。未必卽須支出。

收支之間。常有一時期存也。此時期之中。卽有保管金錢之必要矣。何況收入大於支出能有剩餘者乎。故保管金錢之方法。無論何人。皆當研究之。固不限於富裕者也。金錢不備多寡。如不善爲保管。則不特不得利息。且甚危險。縱不危險。亦不求利。然常有浪費紛失之憂。保管之法如何。曰託之貯蓄機關。如貯蓄銀行、郵政局（按吾國郵局貯金法。尙付闕如。是一極大之缺點）或確實可靠之商店是也。如是則弊害悉除。有利可獲。且累經歲月之積。小款積成鉅數。豈不甚善哉。

第十二章 婦女與國家之關係

（一）國家之生存競爭

人與人之間。有生存競爭。國家與國家何獨不然。惟其競爭劇烈。故不進則退。不勝則敗。不擴大其權力領土則縮小。試以日俄兩國例之。兩國皆欲得滿洲。利害相衝突者也。於是日俄之戰。及其勝敗定而權力領土因之大小矣。

國家相爭。從事干戈。此特近世國家爭勝負手段之一種耳。干戈而外。概用殖民政策。及資本商競爭之

二法。殖民政策者。移住本國之民於國外之土地也。工商競爭者。輸出本國產物至國外也。二法行而國權擴大。國用富裕。二法失敗而國貧弱矣。故今之以強國稱者。莫不竭力從事於斯也。

(二) 婦女與殖民政策之關係

殖民須以民。此無待言者也。民須有家。家之組織必須有婦女。此亦無待言者也。此即殖民政策與婦女之關係也。然必有疑余語者。以爲常人概有家室。顧獨身一世者。亦不免有之。然則謂殖民宜有家室則可。謂必須有則未見其可也。且宜有家室。爲人情之常。何必指殖民而言之乎。抑知有不然者。獨身者。無家室之繫累。可往來無定。作於斯。食於斯。作於彼。則食於彼。總之自食其力。而無損於社會。無妨於國家者也。於殖民地則不然。事事屬草創經營。如不持之以久。善其終始。則前功盡棄。故殖民而乏忍耐心。往來不定。局於一時勞逸之感想。絜然引去。則殖民政策終成畫餅。其誤國家非鮮淺也。欲殖民之久居。惟有繫之以家室。易言之。即必須有婦女與俱也。然婦女多戀鄉里。不願遠遊。故殖民求婦爲難得也。殖民有婦女之必要如彼。其難得又如此。殖民政策與婦女之關係。豈不甚厚哉。

(三) 主婦責任之重大

撫育子女。注意一家之康健衛生。收支金錢。交際親族。此爲主婦責任中之重大者也。今日之主婦。能自知責任之重大而勉力從事者夥矣。其不能盡厥職者亦衆。而多以體弱爲其主因。蓋我國習俗。除農家婦女。勞動操作。貧苦之家。不能坐食而外。凡中流以上者。俱以靜爲美德。不勞爲福。故其體弱。亦所宜也。惟自家庭方面觀之。決不宜犧牲家政之整理。以易得無爲之德與福也。故欲家庭綏和愉快。先須主婦盡責。尤宜先求之於爽快婦女之精神與強健其身體也。

良人不懋家。而狎邪於外。此爲主婦所最不樂聞見者。求其所以狎邪。或因家庭不愉快。不能滿男子之意之故。故主婦亦有其咎也。雖然。有主婦盡責。家庭安樂。而男子狎邪如故者矣。此則男子之過也。

第十三章 一身一家之獨立

(一) 各人之決心

察夫吾國現狀。與人民心理之趨向。吾人當有改變方針之覺悟。獨立營生之決心。方針云何。就職之志願是也。蓋自政變以來。政制一新。政府亟需新人物爲助。於是一二先受新教育者。身價十倍。不數

年間。踞顯位矣。後人羨之。競學干祿之術。以期廁身政界。與先進爭榮。初而政府之需要新人物多。社會之供給少。繼而需要與供給相若。迨乎今日。後者過於前者。失望者因之衆矣。且以別無長藝。不能獨立營生。於是貧困隨之。吾人既知干祿之術之不足以生吾也。亟宜決心變易干祿之趨勢也。（按此爲日本之狀況。然吾國亦不能外此也。）

（二）供給與需要

人而不食。農何必耕。故農之耕。以有充飢之需要。耕而供給之也。易言之。食斯耕。不食斯不耕。需要斯供給。不需要斯不供給也。社會之需要甚多。故吾人求供給之法亦易易。今有試供給於不需要者。其愚真不可及也。若熱心祿位者。其例之一也。

非謂政府不需要官吏。祿位非必不可得。若職位之增設。官吏之死亡濫請。皆慮其關以待新進。然其數有限。必不容此無限之候補者也。以無限之供給。供給有限之需要。豈策之得哉。且何處不可謀生。何必局於非必可得之祿位。得祿位矣。然其進秩無期。不能發揮其自由之意志。其一生動作。有如機械焉。

明乎供給與需要宜相稱之至理。則取捨有方。擇業非艱矣。

(三) 生活與職業

無職業則不能生活。故能生活與否。即視有職業與否而定也。今世各國。所亟欲解決而不能解決之事無他。即生活問題是也。蓋人口漸繁殖。而職業不能與之俱增。於是欲職業而不可得。生活即因之困難矣。雖然。勞働者神聖也。勞而無效者。設辭也。吾人必不患不能生活。患不能勞働也。不患無職業。患不能安於低業也。極端論之。拾芥業之低者也。然豈非職業。豈不足得一飽哉。况拾芥而上之職業乎。是故能有職業與否。足資生活與否。視其能勞動與否而定也。

(四) 時勢之變遷

社會情形。與歲月俱變遷。故今昔不相比擬。昔之曾受高等教育者。社會尊之重之。爭羅致之。貴其鮮也。今則異是。如有相當之智識學問者。或求一席之地而不可得。以其數衆。無足貴也。鮮焉衆焉。蓋社會情形。今昔不同矣。有不知世變者。非笑有高等學問之人。淪爲低業。然此是社會潮流所使然。曷足非笑乎。且以一己之勞力。正當之手段。而得收入。不倚他人。不賴社會。獨立營生。自食其力。俯仰無所愧。

何低之有哉。其若高位不可得。賤業不甘就。寄生人間。坐食畢生。斯爲社會之蠹矣。較之前者固高低孰似也。（按此亦日本之情形）

社會多蠹。足弱國家。故國民無不倚他人而獨立生活之決心。則國強無望也。頃不云世界各國有難決之生活問題乎。文明國國民。皆不欲蠹其社會。弱其國家。然事實上確有難以生活者。於是殖民政策因以發達。殖民政策之成功最著者。當推英國。蓋其國民富冒險活動之美質。而有自立之決心也。甘貧而不甘業賤。且非笑他人之業低等之職務。戀戀於鄉里。不肯至國外發展。此皆舊社會之遺性。易言之卽不應時勢而變遷者也。此種遺性。誤國非淺。當急圖矯正之。矯正之法。以普通教育提倡之。是矣。

第十四章 自一身一家之經濟上觀察奢侈

（一）奢侈之惡弊

諺曰。奢者不久。此實古今中外之至言也。彼羅馬帝國。稱霸於歐洲中世。其強大莫之與京。卒亡以奢

修。賂易十六。王有法蘭西。貴之極也。卒刑於斷頭之臺。死以奢侈。反是若布倫敦。小侯國耳。一進爲普魯士王國。再進而握德意志聯邦之牛耳。蓋嚴戒奢侈有以致之。近如西班牙之頹衰。土耳其之屢敗。更考吾國歷代興亡之蹟。莫不有奢侈爲之因果。奢侈之足以亡人國家。危人社稷。此其明證。嗚呼。奢侈之害。何如是之烈哉。然世人不加深慮。且溺愛之深。抑又何也。蓋以奢侈之性質之弊害。不之熟察。矯正之法。不之急求耳。當茲世界列國及人種間之競爭。悉以經濟爲之主。經濟力之貧富。競爭之勝負所由分也。今吾國亦登此競爭之場矣。苟欲得終極之勝利。則除鞏固國民之經濟力而外。他道未由。乃國人所最缺乏者。卽在於茲。經濟上之缺點。卽在流於奢侈。而少活動。由此觀之。力避奢侈。實爲一家經濟之急務。亦卽國家前途之急務也。

（二）奢侈者有害之消費也

消侈者何。非有益於生產力及人類生存之消費。亦非增進正當幸福之消費。乃有害之消費之謂也。若人生日用所不可缺者。是曰必需品。非奢侈品也。若增進生活程度。及求正當之幸福者。是曰普通品。非奢侈品也。二者而外。殆皆奢侈矣。然必需品與普通品之解釋。於人則以貧富而不同。於地則以

寒暖而不同。於國則以生計程度之高低而不同。如鉅富之家之必需品。細民用之是奢侈矣。北方必重裘。南人衣之是奢侈矣。是故所謂奢侈品之解釋。亦以情形而廣狹。不可以一例論也。就吾國之現狀言之。如棉布蔬菜油鹽薪炭是必需品也。絲毛之織砂糖魚肉是普通品也。他若錦繡烟酒是奢侈品矣。以其逾必要之界限也。

(三) 奢侈之原因

奢侈之起因。由人心傾向人性之虛榮肉慾好變等之弱點。而助長此傾向者。復有副因三五。如國家制度之不良。社會風尚之頹敝。以及戰爭之勝利。鑛山之發見。投機事業之勃興是也。今略一言於左。修飾與虛誇。爲好虛榮之表現。修飾以美外觀爲主。今之婦女及蠻族。病之最盛。粉黛胭脂。滿身紋刺。是其例也。夫美觀云者。固無一定之標準。白人美白。黑人美黑。惟其風俗是視。然要以天然爲美。與修飾無與也。且修飾不特有損高尚之性質。天然之美麗。甚或害其清潔健全。故美與飾實不兩立也。虛誇爲人性弱點中之最可賤者。以己所有。誇耀於他人之前。人而清高其性者。視若無覩。甚或鄙之人而卑劣其性者。必羨慕之。夫他人羨慕我之虛誇。我有何榮。况爲他人所鄙。爲我之大辱乎。故此種

弱點。凡教品之人。所最宜視爲大戒者也。

不惜鉅費。製新衣服。迨其既成。而又厭之。更他製焉。此爲弱點好變之結果也。好變而所謂流行之弊隨生矣。然流行云者。以何爲準乎。此實無理之尤。而不經濟之極也。衣服以禦寒而便於操作爲目的者也。如流行則背此目的。束縛操作之自由。是直流行之奴隸矣。豈衣服之主哉。

上列諸點。人各有之。惟強弱不同耳。若外界助長之力較大。則其傾向趨勢之速。駟馬難追。彼國家貴公。社會望族。不以才德服人。而以威望所在。汲汲於虛飾。蓋謂不壯其觀瞻。不足形其貴也。殊不知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也。然則四民之趨於虛飾。固所宜矣。此爲制度不良。風尚頹敝之助長奢侈也。試讀羅馬史。及叢見美洲金山時之列國史。羅馬以戰勝而奢。歐人以得金山而富。皆事出望外。人心乃流於誇大。不問實益之固能獲得與否。而傾向於奢侈之心已熾矣。此爲助長奢侈之副因之又一也。若投機心之勃興。其財貨可不勞而得。其浪費自無所惜。蓋自然之理也。不惜浪費。是曰奢侈。故投機心爲助長奢侈之副因之又一也。

社會而爲嚴肅之社會。則剛毅克己堅忍樸質之人多。反是則輕浮柔弱無節操喪廉恥之徒輩出。蓋

社會之移人至深且速。或謂美惡爲社會之功過。與個人無涉者以此也。雖然。積聚個人而爲社會。故離各個人。卽無社會之可言也。社會之美惡。以各個人而美惡。各個人而美。社會烏得而惡。易言之。我爲各個人之一。故我而不惡。社會烏得不美也。今日之社會。奢侈甚矣。欲責之社會耶。曷若責我各個人之爲得也。

(四) 奢侈於個人之結果

奢侈之結果。可由個人與國家之兩點觀之。本節所述者。個人所得之結果也。茲分言之若下。

一、奢侈則身體柔弱不健。虛榮肉慾好變等人性之弱點。不特助長奢侈之傾向而已。推其極必至害身體之發育而不能康健。若中國婦人之纏足。西洋女子之裹腰。卽奢望於虛飾。不惜妨害其軀體之明證也。身體發育既不能充分。故動作自不能自由矣。更若我國少年。無必要之事故。而出必以羸。此亦有害於發育者也。

二、奢侈則易於游惰輕浮不德。奢侈與本來之活潑不並立者也。與樸直廉恥不相容者也。故其結果足使人游惰輕浮不德。蓋其既耽於安樂。自無勤勞質素之可言。無尊重道德之必要矣。

三、奢侈則易於負債或勃發投機心。奢侈足增消費。及消費超過生產額。則必求補救之方法。其方法概出二途。即仰給於他人而負債。或忘想一攫千金而為投機事業也。負債之弊。前已暢言之矣。置於投機事業而成功。則奢侈之舉。踵起。蓋二者互為因果。循環不已者也。投機失敗。則一生境過。從此不堪設想矣。

四、奢侈終極之結果為破產傷身。上言三者。猶未至極。蓋柔弱不健者。殺身之漸也。不道德者。喪名之漸也。負債與投機事業者。破產之漸也。

(五) 奢侈於國家之影響

本節述奢侈之結果。影響及於國家者。

一、增加不生之消費。國民者。國家之一大要素也。故國民耽於奢侈。其結果必及於國家全體。今其民以奢侈而增大消費。則全國之消費。即因之而增加矣。此不言而喻者也。

二、減少生產力。資本者。貯蓄之結果也。奢侈與貯蓄不能並立。故奢侈之風日甚。則貯蓄愈少。易言之即資本愈少也。且因製造奢侈品必須資本之故。用以生產之資本。益以缺乏。資本缺乏。則生產

力減少矣。更若國民以奢侈而游惰。亦足減少生產力者也。

三、物價騰貴輸入超過。消費力既暴增。生產力因之銳減。物價亦因之騰貴矣。本國物價騰貴。洋貨流入益速。此爲輸入超過之一因也。人心傾向於奢侈。則必不滿意於本國物產。而願以高價購外國之製造品。以滿己慾。以耀人目。此爲輸入超過之又一因也。

四、重賦租稅而起外債。物價騰貴。則歲出增加。於是欲求維持國家政務。不得不重賦租稅矣。然消費力既超過於生產力。其結果國民之納稅力與國內公債之應募力。必致窘竭。於是不能不仰給於外債。以爲姑息彌縫。然若一國當道。亦染奢侈之習。外債雖日重。而國費之濫用如故。則國家必陷於破產地位。其民將流離無告。爲亡國奴矣。

五、沮喪國家之元氣。國民與政府陷於奢侈之習。是卽朝野上下都以儉安佚樂爲事。國家之元氣因是沮喪矣。元氣既喪。國弗能國。如外有強鄰。則被併吞。否則必自分崩割據。徵之中外歷史。不鮮其例也。

六、貧富懸殊。貧富不均。社會上難免之現象也。而尤以產業發達。競爭激烈之時爲更甚。雖以法

制及其他種種之手段。欲融和此懸殊顯著之問題。卒有所不能。此社會問題之所以起也。蓋富者之奢侈。非但貧民見之而生嫉妬羨慕之心。卽有立於局外者。目擊貧民之飢寒交迫。富者之輕裘肥馬。婢僕如雲。亦將嘆天道之不平。而表同情於貧民矣。世多有附和共產主義者。亦富者之奢侈無道有以激之也。

(六) 辯護奢侈之謬說

奢侈之害。既若是其甚矣。而世人猶不引以爲大戒。殊可歎也。雖然。彼等不知其害而蹈之。尙有可原。乃有名爲經濟學者。牽強附會。爲之辯護。斯真罪之不可恕者矣。其諛辭之旨。大率如左。於其誤點。附駁論焉。

第一經濟上諸謬說

一、奢侈者所以活潑市場之景象者也

此說乃誤解經濟學上之原則。「勞働之需要非勞力之需要」者也。若曰以勞力者之故。盡焚繁華之區。以期重行建築。有是理乎。以宴客之故。一擲千金。其結果僅狼吞虎噬而已。初無利益於社會也。

使移此款。營生產事業。則利益豈僅限於操作之工人。且能供給社會之需要。二者相權。利害昭然。蓋破壞與浪費。爲經濟上所忌之事。今乃曰奢侈之浪費。爲市場活動之原因。爲經濟學上所難望者。直狂嗟耳。豈解經濟真理者之語耶。

一、嚴戒奢侈則生產過多之憂

生產過多之原因。或以交換分配失宜。或以一時間一部分之產物不能流通之故。然人類之慾望。無滿足之時。故云生產過多。恐無需要之人。實必無之事也。有之。或僅一時之現象。非能永久也。終則以生產過多之憂。難嚴戒奢侈。豈通論哉。且奢侈品爲社會所不必要之物。其過多焉。曷足顧慮。任之可耳。

一、人爲奢侈而勞動故嚴禁奢侈非所以獎勵勞動也

人之勞動者。圖正當之幸福。盡個人對於社會之義務也。今謂奢侈爲勞動之目的。其根本觀念已非是矣。使奢侈爲人生正當之幸福。而有益於社會者。則不敢知之矣。非然者。世之以奢侈爲目的而勞動者。亦宜禁止之也。故此說不足供抨擊也。

第二章 社會上諸謬說

一、奢侈者修飾也。修飾者美術也。社會有美術之必要。斯有奢侈之必要矣。

社會而進步。則美術思想之必要。無待言矣。然即以美術爲奢侈之結果。則大誤也。純粹之美術。足爲奢侈之虛飾所污瀆。前已述之矣。故奢侈者。實美術之仇敵也。如云奢侈必與美術並行。則寧使社會不進步。無美術思想。決不可以贊和美術者。贊和奢侈也。

一、文明與野蠻之差別。視乎慾望之廣狹。奢侈者文明人所難免者也。

廣狹者。以相較而得之。若文明人之進化。思想之複雜。則慾望是必與野蠻人不同。其較廣焉亦宜。但所謂較廣者。必有相當之程度。不可漫無制限也。逾此制限。是曰過廣。慾望之過廣。奢侈是也。夫較廣與過廣。豈可相提而並論。然則以較廣之慾望。解釋過廣之奢侈。其有當乎。且文明人之所以勝於野蠻者。非在乎是。蓋若社會之秩序。思想之高遠。肉慾之抑制。方爲文明人之本質。奢侈固文明人所難免。實其缺點也。文明人宜尊重文明之本質。而抑制奢侈。亦所應爲也。

一、奢侈非害人者。也不可抑制之。

富者奢侈。其害不及於他人。故可不抑制其奢侈之自由。此說意爲不可抑制奢侈。以其無害於他人也。然奢侈非但無益於己。且可延害社會。前已言之。故此說亦不可也。

(七) 絲織物之浪費

我國現狀。奢侈之風甚熾。衣服住居飲食之消費。皆形過當。而尤以衣服爲甚。蓋蠶絲爲國產之大宗。其織物因之大夥。以其美觀瞻焉。國人爭服之。若就全國計算。每年絲織物之浪費。當有幾何。使此鉅費。不費於浪費。而興辦實業。或貯蓄之。則其造福於社會國家者。當有幾何。使此鉅數之蠶絲。銷售之於外國。則其收入獲利。當有幾何。與言及此。則覺綢緞綾羅。匪宜輕用也。

前數節皆就奢侈之大體言之。本節曷爲指絲織物而言乎。蓋有故也。奢侈之途甚多。不遑枚舉。惟衣服爲人人必要之事。故衣服而奢侈。其害尤甚。今吾國蒙此害者也。國人可注意之。

(八) 抑制奢侈之方法

奢侈之無益於各個人。有害於國家社會。既言之詳矣。故抑止之策。不可緩求也。今試舉四策如下。

一、個人之嚴戒奢侈。

二、地方市鎮制定規約信條以戒奢侈。

三、社會須排斥奢侈之人而卑下之。

四、國家於奢侈之事。須課重稅。并須執行遏制奢侈之政略。

以上四策之最能奏效者爲第四策。蓋租稅原則。須減輕生產者之負擔。而重征消費者之租稅。例如煙酒之稅率宜日高是也。然觀夫當國者。罔識此原則。或識之而不行。或行之而不當。實堪浩嘆也。噫。上下因循。醉心奢侈。國家前途。憂未艾也。惟望先覺之士。奮然提倡樸質。嚴戒奢侈。實行前列三策。則爲大幸。否則惟有坐視亡國敗家而已。

第十五章 對於自己家族他人之義務

(一) 何謂義務

義務一語。吾人日常用之。其義顯然。若盡人能道者。然若欲緻密下一解釋。亦有難言者矣。凡事事物。相依相對而存在。鮮有絕對孤立者。卽若義務。亦對於他物始發生也。例如我獨生於此。則對自身

有一義務。詳言之。我雖不與他人交接。猶負對於自己身心之義務也。對於一身有之。况對於身外之幾多事物乎。是以對於家族焉。對於世人焉。國家焉。莫不有之矣。他如教徒之於教義亦然。總之無論處何地位。其負有義務。必難免也。茲一一述之於次。

(二) 對於自身之義務

對於自身之義務。非以法律之規定而發生。非依規約之增減而消長。乃與生俱來者也。我與世事隔絕。而此義務不我絕。我離衆獨生。而此義務不我離。我而忘此義務。是不顧我身體精神也。於身體傷而病而死。精神喪而癡而狂。此我之所以謂對於自身之義務。終不能免也。此義務究何似。(一) 保心神之安寧。以期思想能力之完全發達。毋使失其常態。(二) 注意身體之衛生。務使各部分發育健全。若彼情慾之奴隸。罹不當有之疾病。是最違反此義務者也。又如苦學之士。吟哦不息。卒害其身。雖蠶雪之功。極可稱道。然爲息於盡此義務則一也。惟較之以情慾之故。而殺其身者。爲可恕耳。我之初生。一無所知。及年漸長。知乃漸富。蓋他人啓迪之功也。惟覺悟自身之義務則不然。我之愛我躬。天性之所賦也。苟猶有待於他人之教導者。必先病狂死矣。然世人之多忽視此義務者。非不自知。

定。以彌於一時之情愆。不爲永久計故也。

(三) 對於家族之義務

對於家族之義務。尙可細別之爲四。(一) 對於父母之義務。(二) 夫婦間之義務。(三) 對於兄弟姊妹間之義務。(四) 對於親族之義務。

(一) 對於父母之義務。不可不盡者也。我之有我身。父母之所生也。我之成人。父母之所養育也。父母生我。養我。我誠爲人。豈可無以報之哉。願有爲父母者。不能撫育其子女。甚或遣子女以累。則爲子女者。將報之以怨乎。雖然。不有父母。安有子女。故善報父母。爲子女當有之義務。可不問父母之何似。當盡孝道爲千古所不易也。(二) 夫婦間之義務。必當尊重之。否則其禍害將由小而大。由現在而至將來。易言之。由夫婦而害及子孫。而溥及於社會也。(三) 對於兄弟姊妹之義務。發自天性。以其生爲同胞。幼而共起居。故其友愛之情。必極富厚。救危助成。有如手足。初無須相責以義務也。此三種之義務。不全美。而求個人之幸福。家庭之安樂。大而至於國家基礎之穩固。不可得也。(四) 推兄弟姊妹之範圍而廣之。縮世人之範圍而狹之。此卽對於親族之所以負義務也。對於前後二者之義務。明

隙。則對於親族之義務。不待言而了解矣。兄弟姊妹間之義務。已言之於前。對於世人者。將述之於後。

(四) 對於世人之義務

對於世人之義務。可分爲對友朋與對一般人兩種。茲所謂友朋者。其義極嚴密。非可泛然指一相識之人而用之也。旣以嚴密之選擇。得一友朋。則彼此間之義務。同若兄弟。蓋其關係之發生。雖有天然與人爲之別。然其親信則無異。友朋復有男女之別。男女間之節操。尤當固守。斯爲義務中之尤宜注意者也。對於一般人之義務。卽可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恕。博愛之謂仁。二者行之。簡言之。卽愛己之時。宜尊敬他人也。

(五) 對於國家之義務

國民對於國家負有義務。已爲世人所公認矣。因吾人類。於天下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實行以前。流離失所之猶太人與未開化之野蠻種族而外。罔不生息於國家組織之下。良以求生活之安全。非就此範圍不可也。故此義務爲衆所共知。無俟喋喋申論之。惟有不能已之一言。須爲國人道。曠之。卽聲聲愛國。毫不求所以愛國之道。或知其道而毫不實行。則於國家一無裨益。非真能愛國也。

如行先於語。斯爲愛國者矣。

(六) 對於教義之義務

教義者。神之聲也。吾人欲研究對於教義有無義務。及其利害若何。宜先決神爲何物。神僅爲虛無漂渺之說耶。固在虛無漂渺之間耶。雖然。其言玄奧。本書未暇詳也。惟假定信之則有之可耳。苟信爲有神。對神斯負義務。毫不容疑。當今之世。不問賢愚。信神者衆多矣。皆負此義務者也。

宗教之於吾國。有佛教基督教等別。雖尊崇不同。然信其神有萬能之力則一。不然神人相似。何須有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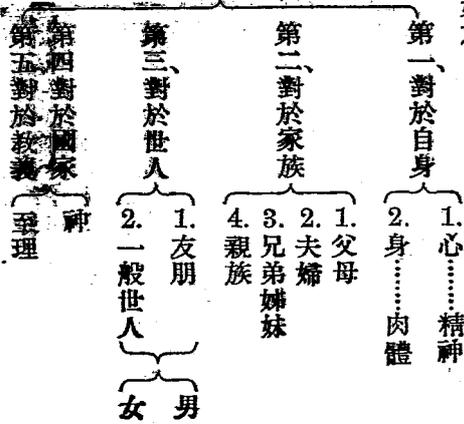
以哲理研究進化主義。進化非無止境。不能如理想之爲無極也。然則神之爲神。其法力豈無涯際哉。顧有達識之士。猶信仰神於無極。抑又何歟。蓋個人對於宗教之思想。概出之本意。如以言論屈人。使之心服宗教。決非容易。反之使背其所信。亦難事也。

宗教之教義而能益世。足爲衆人法。且其神確爲執行教義者。僧侶備德。信徒善良。則非特吾人不宜議其短長。抑宜勸誘人之畏之敬之。對之負義務也。世固有外神教之說。而以論理哲學之至理修其德者矣。較之無所信守之徒。勝萬萬也。然能行之終始。古來能幾人。且氓之蚩蚩。能解至理乎。是故不

德意志生奉行之也。况若民俗之悍驚者。非其所信之教義。無以鎮之。然則宗教云者。於一般社會不

盡述於前矣。國人如能一一守之。內而身家。外而邦國社會。俱有幸焉。復撮本章之要。列之

義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初八日
第一版

(33714)

家庭叢書
實用一家經濟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編纂者 邵 飄 萍

校訂者 王 蘊 章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潘同曾)

55
176214

